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回复中所用简称或名称与《2023 年年度报告》的释义相同。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5,658.01 万元，同比上升 4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16,728.15 万元，同比下降 22.71%，连续五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值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值的原因

近五年，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5,658.01 | 46,380.33 | 42,055.94 | 69,593.77 | 106,417.17 |
| 营业成本 | 52,139.95 | 37,475.58 | 34,921.97 | 52,005.71 | 82,242.00 |
| 销售费用 | 2,130.60 | 1,401.54 | 1,869.79 | 2,787.20 | 3,503.19 |
| 管理费用 | 11,570.54 | 10,389.17 | 12,658.98 | 14,367.09 | 16,890.70 |
| 研发费用 | 2,925.74 | 2,156.54 | 2,811.30 | 3,406.59 | 4,087.59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财务费用 | 6,554.53 | 9,224.01 | 7,612.75 | 12,440.21 | 8,200.44 |
| 投资收益（扣非后） | 43.34 | 3,482.27 | 2,616.27 | 424.24 | -2,444.72 |
| 信用减值损失（扣非后） | -3,424.03 | -1,031.51 | -3,734.13 | -60,177.50 | -12,263.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08.78 | -361.02 | -44,123.94 | -41,922.87 | -94,439.31 |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16,728.15 | -13,632.78 | -63,096.05 | -121,204.16 | -121,221.83 |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417.17 万元、69,593.77 万元、42,055.94 万元、46,380.33 万元和 65,658.0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21,221.83 万元、-121,204.16 万元、-63,096.05 万元、-13,632.78 万元和-16,728.15 万元。

（一）减值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扣非后）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06,702.96 万元、102,100.37 万元、47,858.07 万元、1,392.53 万元和 8,332.81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油气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02%、84.24%、75.85%、10.21%和 49.81%，是公司近五年业绩产生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106,702.96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对川油设计、西油联合、GTS、新锦化机、博达瑞恒等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49,891.85 万元；（2）公司对亚基公司、欧美克、中盈安信等联营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732.58 万元；（3）基于谨慎原则及预计信用损失，公司对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与 RRTL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346.03 万元；（4）基于谨慎原则及预计信用损失，对亚基公司、永华公司、甘孜恒普等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63.6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102,100.3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基于谨慎原则及预计信用损失，公司对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和 250 万美元现金对价的总额与 RRTL 公司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1,663.25 万元；（2）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对新锦化机、博达瑞恒等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23,127.31 万元；（3）公司对易丰恒泰、Spartek 等联营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54.88 万元；（4）基于谨慎原则及预计信用损失，对亚基公司、永华公司、云南中成输配气、昭通昭阳、镇雄公司等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14.2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47,858.0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评

估报告对新锦化机、新赛浦、川油设计等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3,314.91 万元；（2）公司对 RRTL 公司的油气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5,703.31 万元；（3）公司对易丰恒泰、Spartek 等联营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68.9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1,392.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1.51 万元所致。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8,332.81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 RRTL 公司的油气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111.65 万元；（2）公司对广润光华、欧美克等联营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00.00 万元。

（二）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444.72 万元、424.24 万元、2,616.27 万元、3,482.27 万元和 43.34 万元，主要由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中关村母基金分红构成。其中，中关村母基金自 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别分红 1,604.21 万元、2,340.38 万元、2,898.15 万元和 698.86 万元。

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后，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2,074.15 万元、-19,528.03 万元、-17,854.25 万元、-15,722.52 万元和-8,438.68 万元，近三年业绩逐年上升。

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后，公司近五年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5,658.01 | 46,380.33 | 42,055.94 | 69,593.77 | 106,417.17 |
| 营业成本 | 52,139.95 | 37,475.58 | 34,921.97 | 52,005.71 | 82,242.00 |
| 销售费用 | 2,130.60 | 1,401.54 | 1,869.79 | 2,787.20 | 3,503.19 |
| 管理费用 | 11,570.54 | 10,389.17 | 12,658.98 | 14,367.09 | 16,890.70 |
| 研发费用 | 2,925.74 | 2,156.54 | 2,811.30 | 3,406.59 | 4,087.59 |
| 财务费用 | 6,554.53 | 9,224.01 | 7,612.75 | 12,440.21 | 8,200.44 |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8,438.68 | -15,722.52 | -17,854.25 | -19,528.03 | -12,074.15 |

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剔除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金额并未考虑对所得税的影响。

（三）毛利分析

1、近五年，公司整体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5,658.01 | 46,380.33 | 42,055.94 | 69,593.77 | 106,417.17 |
| 营业成本 | 52,139.95 | 37,475.58 | 34,921.97 | 52,005.71 | 82,242.00 |
| 毛利 | 13,518.07 | 8,904.75 | 7,133.97 | 17,588.06 | 24,175.16 |
| 毛利率 | 20.59% | 19.20% | 16.96% | 25.27% | 22.72% |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2%、25.27%、16.96%、19.20% 和 20.59%。受国际油价震荡、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随着市场开拓以及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公司毛利率自 2021 年以来逐年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2、近五年，公司分板块收入、毛利情况

(1) 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 | 54,422.11 | 33,868.26 | 31,735.73 | 52,499.17 | 62,406.36 |
| 毛利 | 12,073.33 | 7,157.61 | 6,386.62 | 19,748.72 | 21,406.92 |
| 毛利率 | 22.18% | 21.13% | 20.12% | 37.62% | 34.30% |

新锦化机为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核心子公司，该板块的收入及毛利变动主要由新锦化机的收入及毛利变动导致。2019 年至 2021 年，新锦化机收入、毛利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导致部分国内外订单滞后交付或暂停；且因公司债务问题致使新锦化机面临订单流失以及无法开具银行保函等现状，新锦化机执行了较低的价格；考虑到全球经济形势等风险因素，2021 年新锦化机减少了毛利率较高的海外订单。另外，公司 2021 年处置子公司奥华电子股权使得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业务规模缩小也是该板块收入、毛利下降的原因之一。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多项重要政策指导文件，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取得阶段性成果，企业已经实现从“出口”到“出海”的模式性转变；围绕碳中和及可持续发展大趋势，公司产品在支持国内外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储能建设方面以及石化重大装备国产化领域的乙烯三机组等诸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

公司坚持做优做强以新锦化机为代表的、技术水平领先、业务潜力较大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在生产合成氨、尿素、甲醇的关键设备领域持续深耕细作，并通过市场拓展和技术研发的不断努力，拓宽了装备应用市场。同时，得益于公司

降本增效的措施，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收入、毛利自 2021 年以来逐年上升。

（2）能源及能源服务板块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 | 11,235.90 | 12,512.06 | 10,320.21 | 17,094.60 | 44,010.80 |
| 毛利 | 1,444.73 | 1,747.14 | 747.35 | -2,160.66 | 2,768.24 |
| 毛利率 | 12.86% | 13.96% | 7.24% | -12.64% | 6.29% |

能源及能源服务板块主要由 RRTL、川油设计和博达瑞恒构成。（1）RRTL 公司开采的石油定向销售给特多国家石油公司，原油开采、销售量逐年上升，收入、毛利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影响有所波动。自 2021 年以来国际油价总体上涨，2022 年突破 100 美元/桶后又有所回落。目前公司已通过业务整合和组建管理团队，加强油田勘探力度，提升精细化开发水平，通过钻探新井、老井复产和在产井的增产作业措施，继续提升油田产量，增加收入规模，并利用当地税务优惠政策获得税收减免，效益得到提升。（2）国内经济形势及公司债务纠纷导致的部分账户冻结对川油设计及博达瑞恒的收入及毛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外，川油设计为防控经营风险，主动终止和取消了部分 EPC 总承包项目导致 2019 年至 2022 年的收入逐年下降。“三桶油”自主研发软件上市导致博达瑞恒软件销售业务及以软件为载体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均受到影响，使其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及毛利呈下降趋势。随着上述不利因素的消除，同时公司加强项目管理、控制成本费用，川油设计本报告期的收入、毛利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博达瑞恒的收入、毛利自 2021 年以来逐步得到回升并保持平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重心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转移，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核心子公司新锦化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1%、60%、67% 和 77%，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选取与新锦化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601369.SH | 陕鼓动力 | 21% | 22% | 19% | 22% | 22% |
| 300257.SZ | 开山股份 | 34% | 32% | 30% | 30% | 29% |
| 002430.SZ | 杭氧股份 | 23% | 25% | 25% | 23% | 22% |
| 均值 | | 26% | 27% | 25% | 25% | 24% |
| 新锦化机 | | 23% | 22% | 21% | 36% | 33% |

资料来源：Wind

2019年至2021年，新锦化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见上文（三）毛利分析的回复，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2021年以来，新锦化机毛利率逐年上升，且与陕鼓动力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开山股份除压缩机业务外还开展毛利率较高的地热发电业务，且其毛利较高的境外业务占比与境内业务基本持平，导致其整体毛利率偏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并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期间费用增加了975.90万元。

剔除股权激励的影响，公司近五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金额 | 费率 | 金额 | 费率 | 金额 | 费率 | 金额 | 费率 | 金额 | 费率 |
| 销售费用 | 2,063.61 | 3% | 1,401.54 | 3% | 1,869.79 | 4% | 2,787.20 | 4% | 3,503.19 | 3% |
| 管理费用 | 11,074.44 | 17% | 10,389.17 | 22% | 12,658.98 | 30% | 14,367.09 | 21% | 16,890.70 | 16% |
| 研发费用 | 2,706.94 | 4% | 2,156.54 | 5% | 2,811.30 | 7% | 3,406.59 | 5% | 4,087.59 | 4% |
| 财务费用 | 6,554.53 | 10% | 9,224.01 | 20% | 7,612.75 | 18% | 12,440.21 | 18% | 8,200.44 | 8% |
| 合计 | 22,399.52 | 34% | 23,171.26 | 50% | 24,952.81 | 59% | 33,001.10 | 47% | 32,681.92 | 31% |

注：2023年期间费用中销售、管理、研发费用金额已剔除股权激励金额。

2019年至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2,681.92万元、33,001.10万元、24,952.81万元、23,171.26万元和22,399.52万元，逐年下降，得益于全面预算控制及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近五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2023年，公司顺应全球经济发展的趋势，重点培养市场开拓能力，将海外市场打造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使得销售费用有所提高。但国际业务团队水平不断提升，战略布局已初见成效，海外业务竞争力不断增强，为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近五年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

资产折旧摊销、房租、中介咨询费等构成，属于约束性相对较强的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固定开支特征，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着收入的提高而下降。

3、研发费用

近五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主要系由于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强化高端技术研发和专业能力储备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所致。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构成，剔除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2019年至202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7,950.74万元、10,762.44万元、7,106.04万元、7,532.23万元和6,320.38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因公司债务（包括长短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规模较大、债务成本较高所致。公司高度重视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化解逾期债务，随着债务的偿还，债务成本呈下降趋势。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指标比较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601369.SH | 陕鼓动力 | 8% | 9% | 9% | 10% | 11% |
| 300257.SZ | 开山股份 | 20% | 19% | 19% | 19% | 20% |
| 002430.SZ | 杭氧股份 | 12% | 11% | 11% | 10% | 11% |
| 002554.SZ | 惠博普 | 13% | 17% | 22% | 36% | 16% |
| 002353.SZ | 杰瑞股份 | 11% | 9% | 13% | 13% | 14% |
| 300084.SZ | 海默科技 | 32% | 32% | 35% | 48% | 36% |
| 均值 | | 16% | 16% | 18% | 23% | 18% |
| 新锦动力 | | 34% | 50% | 59% | 47% | 31% |

资料来源：Wind

注：期间费用率计算公式：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上表显示，近五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历史遗留的债务规模较大，且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较为刚性，降低幅度慢于收入下滑幅度。因此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具有合理性。

2019年至202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公司债务压力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部分板块产能和盈利能力的释放，但公司积极化解债务，开拓市场，营业收入自2021年以来逐年上升，公司扣除减值影响后的经营亏损自2021年以来逐年减少。公司将通过构建稳定的发展局面，抓住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在公司行业优势根基深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能源及能源服务业务实现业务规模的新突破。因此，公司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逐步减少，经营状况得到了逐步改善，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经营业绩在未来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 债务化解情况

公司债务纠纷是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公司积极化解债务，取得了较大成绩。

1、主要债务化解情况

2023年7月，公司与长城资产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约定还款，法院已经解除账户冻结、解除资产查封、解除限制高消费人员、解除失信被执行人。该项债务化解使各子公司能够参与招投标，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2024年2月，公司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达成和解方案，约定于2025年12月前完成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约定偿还500万元。

对于公司其他债务，公司正在与债权方积极促成和解，并拟通过经营性资金、控股股东支持、拓展融资渠道等多种方式偿还债务。

2、主要逾期债务规模、成本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债务总规模为6.50亿元。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要逾期债务总规模呈下降趋势，其中，2023年较2022年主要逾期债务总规模减少了1.55亿元，减幅达19.25%；2023年相较2021年主要逾期债务总规模减少了2.73亿元，减幅近30%。

2023年主要逾期债务剩余本金较2022年减少1.61亿元，减幅25%。

2023年主要逾期债务产生利息及罚息较2022年减少3,000多万元，减幅达28%左右。

综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历史债务化解,一直致力于同各债权人达成和解,公司近年经营收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有所回升,预计通过经营收益、股东纾困和引入战略合作单位等,可以逐步实现全部历史逾期债务化解,全面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

(二) 控股股东纾困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原审议额度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目前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化解债务危机,持续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上述4.2亿借款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3个月,借款期限内可随借随还。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硕晟科技资金支持累计达到27,337.19万元,2022年6月,公司与硕晟科技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协议,上述借款中2.73亿元已转为对公司的永续债投资。

控股股东纾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偿还债务和日常经营提供了巨大支持,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三) 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56%,其中,高端装备制造实现营业收入54,42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9%;能源及能源服务板块中RRTL原油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39万桶,川油设计及博达瑞恒的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略有上升。同时,公司严控成本,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9.20%提高至20.59%,增长1.39个百分点,降本增效初现成果。

公司通过业务板块的整合,组织架构的优化,将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建立和优化成本模型,降低成本费用,提升产品毛利水平。公司成立营销中心,重点培养市场开拓能力,经过不断努力目前已经取得国内外市场的双突破,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9.7亿,较为充裕。

因此,公司经营稳中向好。2024年,公司将抓住机遇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及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得到提升。

(四) 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行业地位突出,如为国内某用户研发制造的

国内年产量最大的合成气压缩机组（合成氨装置）成功运行，在绿色能源、储能方面的业务能力也在通过订单不断被证实。同时，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推动装备制造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面，燃气轮机作为国之重器，在多个重要领域有着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利用燃气轮机试验台，以服务能力换取技术积累，以技术积累量的提升促技术水平质的飞跃；绿色化方面，公司承接 152 万吨/年零碳氢氨项目合成气压缩机组业务，该项目是国内正式开展零碳氢氨项目的排头兵；智能化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智能数控设备投入、提升数字化车间建设以及对产品服务的数字化覆盖，不断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

（五）其他管理提升

1、2022 年公司投资建设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该项目被列为河北省重点项目。公司将借助石家庄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的政策优势及省会的地理位置优势，广纳贤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以前沿的制造能力推动公司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的进一步发展，实现公司高端制造业务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公司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23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在吸引留住人才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各层级的人员素质和能力，搭建了全方位阶梯式培训体系，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持续竞争能力。

3、公司管理层以期通过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业务，有力调整公司低效业务和产能的方式，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根据各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发挥公司各业务的协同效应，充分释放各业务的优势，构建公司以传统能源为基础向新型能源和绿色能源领域纵深拓展的综合竞争能力。

4、为提高集团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对子公司管控力度，公司持续完善修订制度，优化组织结构，健全内控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使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持续监管等方面做到有章可依、有据可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公司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主要产品为新锦化机生产的离心式压缩机、工业驱动汽轮机及其成套设备等通用机械产品以及新赛浦生产的测井车、固井车、试井车及滚筒配件等设备。

(一) 新锦化机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 2016 年收购新锦化机，形成商誉 5.23 亿元。公司每年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新锦化机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43 亿元，新锦化机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0.80 亿元，即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新锦化机自收购以来均实现盈利，其商业模式早就从单一的产品出售一直延伸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能够实现持续的收入和利润，因此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充分。

(二) 新赛浦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 2012 年收购新赛浦，形成商誉 2.63 亿元。公司每年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新赛浦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经商誉减值测试，新赛浦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部分已不够商誉抵减，因此对其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87.59 万元。

自 2017 年底以来，新赛浦与北京某科研单位合作的亚音速靶机、靶弹项目正在有序进行，并形成 2 号军品房改造项目在建工程。2020 年，因项目终止，公司对该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报告期末，新赛浦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 元。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每年末对新赛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新赛浦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范围包括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同时也包含着历史年度积累的经营损益影响，新赛浦各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也是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主要因素。因新赛浦受银行账户被冻结并被列为失信人等因素影响，订单下降，业绩下滑，导

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小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从而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影响公司业绩及股东权益价值的不利因素正逐步消除，而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只是影响股东权益价值的其中一个因素。新赛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自建自用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经测试，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能源及能源服务板块

公司能源及能源服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 RRTL 开采的石油，博达瑞恒对油气勘探开发软件的销售及基于软件提供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川油设计提供的与石油天然气行业、市政行业等相关的勘察设计服务及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基于技术服务及勘察设计服务的业务性质，博达瑞恒及川油设计均为轻资产公司。

（一）RRTL 产品相关的油气资产减值情况

RRTL 的主要资产为油气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74 亿元，相关资产减值情况详见问题 9 的回复。

（二）博达瑞恒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 2012 年收购博达瑞恒，形成商誉 1.15 亿元。公司每年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博达瑞恒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12 亿元，博达瑞恒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0.03 亿元，即博达瑞恒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报告期末，博达瑞恒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43.13 万元，主要为地震解释及处理类软件、油藏建模类软件，在国内同行业具有领先优势，得到广大用户的普遍认可，经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川油设计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 2016 年收购川油设计，形成商誉 2.25 亿元。公司每年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川油设计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经商誉减值测试，川油设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部分已不够商誉抵减，因此对其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1.95 万元。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每年末对川油设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范围包括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同时也包

含着历史年度积累的经营损益影响。川油设计因经营决策变化，终止部分 EPC 业务，同时受账户冻结影响，业绩下滑，导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小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从而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影响公司业绩及股东权益价值的不利因素正逐步消除，而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只是影响股东权益价值的其中一个因素。川油设计的主要资产为自用房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经测试，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各类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636.00 万元，其中因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向公司投资永续债形成的余额为 27,300 万元。年报同时显示，2023 年 11 月，硕晟科技签署《永续债投资确认函》，将硕晟科技对公司债权中的 9,000 万元转为永续债投资，属于 2022 年签署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第二期投资，公司未对前述确认函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与硕晟科技签署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说明硕晟科技将对公司债权转为永续债投资的条件、目的，报告期内新增永续债投资是否符合前期协议安排，后续是否存在新增永续债投资的相关计划，如有，说明详情；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硕晟科技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高效运转，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坚定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支持力度，向公司进行了永续债权投资。

1、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硕晟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投资。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硕晟科技签

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

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硕晟科技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

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

1.2 投资资金金额

1.2.1 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权的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其中，附件一所列债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换为本协议项下的永续债权（以下简称“转换权”），按本协议约定计息并重新起算借款期间；其余投资资金可分期发放（转换债权及其余投资资金合称“各期投资资金”）。

1.2.2 转换债权金额以本协议附件一为准，发放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其余投资资金金额及发放日期以双方届时约定为准。本协议项下最终投资资金总额以各期实际发放的投资资金之和为准。

1.2.3 乙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进行永续债权投资的，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投资要求，确保甲方投资成功。

2.1 甲方发放各期投资资金的前提条件如下：

2.1.1 本协议已生效；

2.1.2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用于接收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发放账户；

2.1.3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同意其签署本协议的内部有权机关决议，如果本协

议的签署或本协议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乙方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乙方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2.1.4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满足上述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及甲方要求其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基于上述，2022年6月，公司将向硕晟科技取得的借款本息中的18,300万元转为永续债；在化解历史债务的过程中，公司为进一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向控股股东硕晟科技申请，在已审议额度范围内，将硕晟科技对公司的借款转为永续债，2023年11月，经硕晟科技同意后，双方签署确认函，公司将向硕晟科技取得的借款本金中的9,000万元转为永续债。此项举措，帮助公司解决了部分资金压力、协助公司化解债务危机，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报告期内新增永续债投资金额在经审议的永续债投资额度内，且符合前期《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安排。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硕晟科技暂未制定《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对公司增加投资额度的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公司接受硕晟科技第二期永续债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硕晟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永续债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

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硕晟科技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0月9日、2023年1月9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硕晟科技分别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及《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

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项下永续债权的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2023年末，硕晟科技向公司投资永续债27,300万元，应收永续债股息1,243.50万元，其中包含公司接受硕晟科技第二期永续债投资的9,000万元，两期永续债投资总额未超过前述经审议通过的永续债权的投资资金总额，且符合上述条款的规定。综上，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结合对上述问题（1）（2）的回复，说明公司将新增永续债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规定，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019年1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境内发行的永续债和其他类似工具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细化。永续债发行方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等因素，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

2023年11月，硕晟科技签署《永续债投资确认函》，确认硕晟科技将对公司新增债权中的本金9,000万元转换为对公司的永续债权投资资金，且本期投资资金适用《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2年公司签署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永续债权的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且投资资金可分期发放。本次投资为硕晟科技第二期永续债权投资，两期永续债权投资资金累计金额为27,300万元，未超过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资金总额35,000万元，可以适用《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及利率跳升、递延支付以及强制付息事件等的约定：该协议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权自主赎回该永续债或自主决定清算；公司在自主议事机制下可以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利率跳升具有最高票息限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在清算的状态下，永续债权的清算顺序劣后于公司的普通债权和其他债权。

综上所述，对于新增永续债权投资，公司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新增永续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对权益工具认定条件的规定。

问题3.年报显示，公司历史上存在多项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累计超过11亿元；其中，“其他诉讼”累计涉案金额超过1亿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2,027.92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及多家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公司被限制高消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的配偶张庆华实际控制的河北

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巨邦）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并被限制高消费；李丽萍持有的 5,678.88 万股公司股份被冻结，占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4.33%。

请你公司：

（1）自查并逐项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列为失信主体、限制高消费所涉及的具体案件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判决结果，前述主体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相关涉及案件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2 022- 134□2 022- 161□2 023- 003□2 023- 039 | |
| 产促中心 | 新锦动力 | - | - | 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 3,949.00 | <p>一审审结，判决如下：</p> <p>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新锦动力向原告产促中心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3,949万元；</p> <p>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新锦动力向原告产促中心支付违约金（以1,727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息6%计算；以2,222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息6%计算）；</p> <p>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新锦动力向原告产促中心支付律师费40万元及保全保险费32,533.72元；</p> <p>四、被告北京易丰恒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新锦动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北京易丰恒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新锦动力追偿；</p> <p>五、驳回原告产促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69 | 已和解，和解协议执行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锦动力 | - | - | 股权回购纠纷 | | <p>仲裁裁决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仲裁庭裁决如下：</p> <p>（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p> <p>（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万元；</p> <p>（三）本案仲裁费387,560元（含仲裁员报酬221,310元、机构费用166,250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193,780元，被申请人承担193,780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93,780元。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 021-029□2 021-036□2 021-154□2 022-056□2 022-058□2 022-136 | |
| 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新锦动力 | 新锦动力 | 新锦动力、王莉斐 | 借款合同纠纷 | 1,450.43 | <p>一审判决，判决如下：</p> <p>一、被告新锦动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504,327.44元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由被告新锦动力以该14,504,327.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支付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由被告新锦动力以该14,504,327.4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算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p> <p>二、被告马敬忠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新锦动力所负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在被告马敬忠向原告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锦动力进行追偿；</p> <p>三、驳回原告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刘亚玲的诉讼请求；</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82、2022-108、2 | 双方正在协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驳回原告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2,54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37,548元，由原告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189元、由被告新锦动力和马敬忠等共同负担134,359元。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月3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022-123、2 022-136、2 022-166、2 023-003、2 023-029、2 023-041、2 023-043 | |
| 北京奕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新锦动力 | - | - | 服务合同纠纷 | 111.39 | 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00万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公证费1,04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53,584.81元（含仲裁员报酬33,926.36元及机构费用19,658.45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15%即8,037.7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5%即45,547.09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51、2 | 已履行大部分义务，余款双方正在协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45,547.09元。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023-089 | |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 新锦动力、新赛浦 | - | 新锦动力、新赛浦、王莉斐 | 借款合同纠纷 | 1,893.31 | <p>一审判决：</p> <p>一、被告新赛浦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借款本金17,600,000元、利息12,877.78元、罚息1,320,217.93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等（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p> <p>二、被告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保全费5,000元。</p> <p>三、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对被告新赛浦公司名下坐落于廊坊市开发区耀华道2号房屋（产权证号：冀2017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8832号）依法享有抵押权，对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四、被告新锦动力对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五、驳回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其他诉讼请求。新赛浦上诉，2023年12月11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69、2023-031、2023-051、2023-089 | 双方正在协商 |
| 昆明国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廊坊） | 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 | - | 廊坊环保、王丕洲 | 股权转让纠纷 | 2,132.96 | <p>仲裁裁决内容如下：</p> <p>（一）确认《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2021年4月25日解除。</p> <p>（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21,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19年9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p> <p>（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20,000元。</p> <p>（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20,624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1,031.20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209,592.80元。申请</p> | - | 双方正在协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明国 环”） | 有 限 公 司 （ 以 下 简 称 “ 廊 坊 环 保 ” ） | | | | | 人已预交人民币220,624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592.80元。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义务，第一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 |
| 中设国际 商务运输 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 西油 联合 | 西 油 联 合 | - | 物 流 代 理 框 架 协 议 纠 纷 | 578.6 9 | 仲裁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运输款共计人民币2,171,692.04元，美元366,812.49元； （二）被申请人以人民币2,951,692.04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自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被申请人以美366,812.49元为基数，按照2%/年计算，自2019年1月29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三）被申请人以人民币2,951,692.04元为基数，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罚款：自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30%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的标准计算，但是迟延履行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951,692.04元的5%；被申请人以美元366,812.49元为基数，按0.6%/年计算，自2019年1月29日起 |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号 ： 2022- 114、2 022- 169、2 023- 011 | 已和解， 和解协议 执行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向申请人支付延迟付款罚款，但是延迟付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美元366,812.49元的5%。</p> <p>（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35,000元；</p> <p>（五）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78,358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7,835.8元，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70,522.2元。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了本案仲裁费，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70,522.2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p> <p>上述裁决款项，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 | |
|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 西油联合 | - | -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 23.70 | <p>判决如下：</p> <p>一、被告西油联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支付219,516元；</p> <p>二、被告西油联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219,516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356元，由被告西油联合负担。</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 | 已履行大部分义务，余款双方正在协商 |
| 刘立早 | 新锦动力 | - | 新锦动力、王莉斐 | 劳动争议纠纷 | 11.08 | <p>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12日工资110,788.75元。</p> <p>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69、2 | 双方正在协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3-051 | |
| 薛曼 | 新锦动力 | - | 新锦动力、王莉斐 | 劳动争议纠纷 | 5.64 | 一审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工资56,409.33元。二审维持原判。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36、2022-169、2023-051、2023-089 | 双方正在协商 |

公司积极与各方债权人保持沟通，在尽可能为公司争取有利条件的前提下，进一步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为公司争取到未来发展的空间。上述公司被强制执行、列为失信主体、限制高消费主要以集团本部、西油联合为主，集团本部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各板块业务下沉至各子公司，西油联合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

和解尚需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说明“其他诉讼”涉及的具体案件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判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其他诉讼明细如下：

| 涉 诉 时 间 | 原告/申 请人 | 被告/被 申请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 件 基 本 情 况 | 判 决 结 果 | 披 露 索 引 | 对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的 具 体 影 响 |
|--------------------------|----------------------|--------------|----------|----------------------------|--|---------------------------------|--|
| 20 23 年 10 月 | 凌红 | 新锦动力 | 18.68 | 劳 动 争 议 纠 纷 | 法院尚未审理。 | - | □□□□ |
| 20 23 年 8 月 | □□□□ □□□□ □□□□ | 新锦动力 、新赛浦 | 303.8 | □□ □□ □□ | <p>驰宇公司作为原告提出诉讼请求：</p> <p>1、判令被告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亚音速靶控制系统v1.0购置合同书》项下费用2,940,000元，违约金98,000元，被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2023年11月6日，新赛浦公司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因驰宇公司拒绝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且在新赛浦公司催告</p> |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号 ：2023 - | □□□□ |

| 涉 诉 时 间 | 原告/申 请人 | 被告/被 申请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 件 基 本 情 况 | 判 决 结 果 | 披 露 索 引 | 对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的 具 体 影 响 |
|-------------------------|----------------------|--------------|----------|----------------------------|---|---|--|
| | | | | | 后仍未履行，新赛浦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浙江驰宇公司签署的上述5份合同，该案目前已在丰台法院正式立案，案号（2023）京0106民初24179号。如另案中判定合同解除，将会影响本案处理结果，故申请中止本案的审理程序。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 063、2 023- 089 | |
| 20 23 年 6 月 | □□□□ □□□□ □□□□ | 新锦动力 、新赛浦 | 802.52 | □□ □□ □□ | <p>驰宇公司作为原告提出诉讼请求：</p> <p>1、判令被告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亚音速靶机生产专用设备购销合同》项下货款7,766,400元、违约金258,880元，被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2023年11月6日，新赛浦公司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因驰宇公司拒绝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且在新赛浦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新赛浦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浙江驰宇公司签署的上述5份合同，该案目前已在丰台法院正式立案，案号（2023）京0106民初24179号。如另案中判定合同解除，将会影响本案处理结果，故申请中止本案的审理程序。法院裁定中止审理。</p> |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号 ：2023 - 051、2 023- 089 | □□□□ |
| 20 23 年 6 月 | □□□□ □□□□ □□□□ | 新锦动力 、新赛浦 | 97.94 | □□ □□ □□ | <p>驰宇公司作为原告提出诉讼请求：</p> <p>1、判令被告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亚音速靶机生产专用设备技术开发合同)》经费和报酬369,200元、违约金610,272元(从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3年1月10日，并计算至被告支付完毕之日止)，被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2023年11月6日，新赛浦公司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因驰宇公司拒绝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且在新赛浦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新赛浦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浙江驰宇公司签署的上述5份合同，该案目</p> |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号 ：2023 - 051、2 023- 089 | □□□□ |

| 涉诉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 (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判决结果 | 披露索引 |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
| 2022年8月 | 薛曼 | 新锦动力 | 5.6 | 劳动争议纠纷 | <p>□□□□□□</p> <p>□□□□□□□□□□10□□□□□□□□2021□7□1□□2021□11□7□□□□□□56,409.33□□</p> <p>2023□11□□□□□□□□□□□□□□□□</p> | <p>□□□</p> <p>□□□</p> <p>□□□</p> <p>□2022-</p> <p>136□2</p> <p>022-</p> <p>169□2</p> <p>023-</p> <p>051□2</p> <p>023-</p> <p>089</p> | 影响较小 |
| 2022年8月 |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 RRTL | 20□□□□□□□□□□21.1□□□□□□□□ | 租车费纠纷 | □□□ | <p>□□□</p> <p>□□□</p> <p>□□□</p> <p>□2022-</p> <p>-169</p> | □□□□ |
| 2022 | Range Resources | RRTL | 385.88□□□□□□□□□□ □407.03□□□□□□□□ | 借款 | □□□ | <p>□□□</p> <p>□□□</p> | □□□□ |

| 涉 诉 时 间 | 原告/申 请人 | 被告/被 申请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 件 基 本 情 况 | 判 决 结 果 | 披 露 索 引 | 对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的 具 体 影 响 |
|-------------------------|---|-------------|-----------------------------------|----------------------------|--|---|--|
| 年 8 月 | 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 | | 纠 纷 | | □□□ □2022 -169 | |
| 20 22 年 8 月 | Range Resourc 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 RRTL | 1,080□□□□□□□□ 1,139.18□□□□□□□□ | 服 务 费 纠 纷 | □□□ | □□□ □□□ □□□ □2022 -169 | □□□□ |
| 20 22 年 7 月 | 孙玉芹 | 新锦动力 | 147 | 劳 动 争 议 纠 纷 | □□□ | □□□ □□□ □□□ □2022 - 136□2 023- 051 | □□□□ |
| 20 22 | 杨成虎 | 新锦动力 | 50.63 | 劳 动 |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21日税后工资422,990.04元； | 巨潮资 讯网公 | 影响较小 |

| 涉 诉 时 间 | 原告/申 请人 | 被告/被 申请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 件 基 本 情 况 | 判 决 结 果 | 披 露 索 引 | 对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的 具 体 影 响 |
|-------------------------|-------------------|----------------------|----------|----------------------------|---|---|--|
| 年 7 月 | | | | 争 议 纠 纷 |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83,272.77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告编号 ： 2022 - 136、2 022- 169、2 023- 051 | |
| 20 22 年 6 月 | 张美静 | 新锦动力 | 37.73 | 劳 动 争 议 纠 纷 | 一审判决： 一、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美静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13日工资116,091.4元；二、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0,000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号 ： 2022 - 136、2 022- 169 | 无影响， 已执行完 毕 |
| 20 22 年 | 马鞍山 凌润信 息科技 | 新锦动力 、马敬忠 、刘亚玲 | 1,486.2 | 借 款 合 同 | 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锦动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504,327.44元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由被告以该14,504,327.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支付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由被告以该14,504,327.4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 巨潮资 讯网公 告编号 ： 2022 | □□□□□□ □□□□□□ |

| 涉诉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判决结果 | 披露索引 |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
| | | | | | | 022-136、2 023-089 | |
| 2022年1月 | 张艳华 | □□□ | 36.89 | 劳动争议纠纷 | <p>二审终结，2023年3月收到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如下：</p> <p>一、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张艳华2021年6月、9月、11月、12月工资共计75,994元；</p> <p>二、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张艳华2021年度未休带薪年假工资差额12,894元；</p> <p>三、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张艳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80,000元；</p> <p>四、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张艳华办理社保转移及离职手续。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5元，由新赛浦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0元，由新赛浦负担10元，由张艳华负担10元。</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2 022-136、2 023-089 | 无影响，已执行完毕 |
| 2022年1月 | 许江华 | □□□ | 37.14 | 劳动争议纠纷 | <p>二审终结，2023年3月收到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如下：</p> <p>一、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许江华2021年6月、9月、11月、12月工资共计75,347.6元；</p> <p>二、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许江华2021年度未休带薪年假工资差额11,882元；</p> <p>三、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许江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84,200元；</p> <p>四、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许江华办理社保转移及离职手续。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5元，由新赛浦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0元，由新赛浦负担10元，由许江华负担10元。</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2 | 无影响，已执行完毕 |

| 涉诉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判决结果 | 披露索引 |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
| | | | | | | 022-136、2 023-089 | |
| 2022年1月 | 刘珍 | □□□ | 7.9 | 劳动争议纠纷 | <p>二审终结，2023年3月收到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如下：</p> <p>一、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刘珍2021年11月、12月工资共计7,830.34元；</p> <p>二、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刘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1,218元；</p> <p>三、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刘珍办理社保转移及离职手续。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5元，由新赛浦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0元，由新赛浦负担10元，由刘珍负担10元。</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2022-136、2023-089 | 无影响，已执行完毕 |
| 2022年1月 | 闵瀛洲 | □□□ | 13.69 | 劳动争议纠纷 | <p>二审终结，2023年3月收到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如下：</p> <p>一、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告闵瀛洲2021年6月、9月、10月、11月及2021年12月1日至12月22日的工资共计100,878.44元；</p> <p>二、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闵瀛洲2021年度带薪年休假工资差额29,382.07元；</p> <p>三、新赛浦无须向闵瀛洲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4,910元、交通费补贴22,800元、电话费补贴1,800元及2020年度年休假工资。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5元，由新赛浦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新赛浦负担。</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2 | 无影响，已执行完毕 |

| 涉 诉 时 间 | 原告/申 请人 | 被告/被 申请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 件 基 本 情 况 | 判 决 结 果 | 披 露 索 引 | 对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的 具 体 影 响 |
|------------------|---------------|---------------|----------|----------------------------|---|-------------------------------|--|
| | | | | | | 022-136、2 023-089 | |
| 2020年7月 | 中关村母基金承诺函争议仲裁 | 新锦动力 | 2,000 | 合 同 争 议 | <p>裁决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仲裁庭裁决如下：</p> <p>（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p> <p>（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万元；</p> <p>（三）本案仲裁费387560元（含仲裁员报酬221,310元、机构费用166250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193780元，被申请人承担193780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93780元。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8 | 已和解并支付部分欠款，余款双方正在协商 |
| 2022年4月 | 上海恒泰 | 中波石油天然气尼木有限公司 | 1,250.29 |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 <p>上海恒泰作为原告向海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p> <p>1、判令被告中波石油天然气尼木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0,928,973元人民币；</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73,953.5元人民币；</p> <p>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p> <p>2023年9月1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未上诉。</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36、2023-051、2 | 无影响 |

| 涉诉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判决结果 | 披露索引 |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
| | | | | | | 023-063 | |
| 2023年9月 | 新赛浦 | 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 | 2,017.98 | 买卖合同纠纷 | <p>新赛浦诉至法院，诉讼请求：</p> <p>1、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高速靶机研发生产及销售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同》《亚音速靶机生产专用设备购销合同》《亚音速靶机控制系统1.0版购置合同书》；</p> <p>2、判令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设备款6,940,0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以6,940,000.00元为本金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p> <p>3、判令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合作框架协议》《高速靶机研发生产及销售合作协议》项下经济损失共13,239,873.18元，包括保密资质申办费用1,991,240.70元、生产线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社保费用691,466.12元、二号厂房改造费用1,565,411.86元、厂房闲置费8,991,754.50元；</p> <p>4、判令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9 | 暂不影响 |
| 2022年4月 | 新锦动力 | 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 137.17 | 追偿权之诉 |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23）皖13民终979号，判决维持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公司代其向宿州银行支付的款项137.17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公司对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宿州银行受偿后剩余部分，（以137.16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9 | 影响较小 |
| 2021年 | 新锦化机 |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6.35 | 买卖合同 | 2023年5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56800号，判决如下： 一、新锦化机与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混合冷剂压缩机买卖合同于2021年9月23日解除； 二、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新锦化机赔偿外购件费用、材料费、设计费共4,787,812.98元，设计成本费263,550元，生产加工费913,200元，预期可得利益损失350,000元，扣除残值392,648元，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 无影响，已回款完毕 |

| 涉诉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判决结果 | 披露索引 |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
| 9月 | | | | 纠纷 | <p>以上共计5,921,914.98元；</p> <p>三、驳回新锦化机其他诉讼请求。</p> <p>如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444.48元（新锦化机已预交），由新锦化机负担12,191.08元，已交纳；由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3,25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p> | : 2022-114 | |
| 2021年9月 | 新锦化机 |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20 | 买卖合同纠纷 | <p>2023年5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56801号，判决如下：</p> <p>一、新锦化机与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混合冷剂压缩机买卖合同于2021年9月23日解除；</p> <p>二、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新锦化机赔偿外购件费用、材料费、设计费共985,456.18元，设计成本费133,850元，生产加工费259,500元，预期可得利益损失125,000元，扣除残值81,690元，以上共计1,422,116.18元；</p> <p>三、驳回新锦化机其他诉讼请求。</p> <p>如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728.05元（新锦化机已预交），由新锦化机负担5,129元，已交纳；由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599.0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p>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 | 无影响，已回款完毕 |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和解尚需时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逐项说明公司对涉及诉讼案件进行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对涉及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如下：

| 序号 | 涉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 (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计算依据及会计处理 |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 1 | 2020年5月 | 重庆盛世 | 新锦动力 | 3,572.71 | 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其他应付款。收到裁决书后，根据裁定，调整其他应付款金额，并按月计提利息、罚息等，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2 | 2021年4月 | 产促中心 | 新锦动力 | 3,949.00 | 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其他应付款。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并按月计提利息、罚息等，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序号 | 涉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 (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计算依据及会计处理 |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 3 | 2022年6月 | 君丰华益 | 新锦动力 | 11,964.31 | 股权回购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其他应付款。收到裁决书后，根据裁定，调整其他应付款金额，并按月计提利息、罚息等，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4 | 2021年4月 | 中关村母基金 | 新锦动力、新锦化机 | 26,744.30 | 股权回购纠纷 | 公司已根据裁决确认其他应付款，并按月计提利息、罚息等，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5 | 2022年2月 | 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新锦动力 | 1,450.43 | 借款合同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其他应付款及利息。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调整其他应付款金额，并按月计提利息、罚息等，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6 | 2018年4月 | 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锦动力、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 936.00 | 借款合同纠纷 | 根据判决按照可能发生代偿责任的最大金额确认了预计负债。 | 已确认预计负债。 |
| 7 | 2019年7月 | 程富 | 新锦动力 | 8,568.00 | 股权转让纠纷 | 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需进行账务处理。 | 公司不承担责任，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序号 | 涉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 (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计算依据及会计处理 |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 8 | 2020年11月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 | 新锦动力 | 13,375.00 | 保证合同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其他应付款，收到法院调解书后，根据调解书调整其他应付款金额，并按月计提利息、罚息等，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2022年收到北京银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裁定书，根据裁定，公司将债权人调整为长城资产北京分公司。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9 | 2022年6月 |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新锦动力 | 2,652.00 | 投资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其他应付款，并按月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10 | 2023年8月 | 孙庚文 | 新锦动力 | 2,194.60 | 追偿权纠纷 | 已按法院实际扣划孙庚文账户款项的金额，在事项发生时确认其他应付款，并按月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11 | 2023年1月 | 北京奕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新锦动力 | 111.39 | 服务合同纠纷 | 公司已根据裁决确认其他应付款，并按月计提利息、罚息等，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12 | 2023年8月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 新锦动力、新赛浦 | 1,893.31 | 借款合同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短期借款，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提利息、罚息等，确认应付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判决，公司将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确认为预计负债。 | 已确认预计负债 |
| 13 | 2021年3月 | 昆明国环 | 廊坊环保 | 2,132.96 | 股权转让纠纷 | 公司根据裁定，①已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按季度确认投资收益，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②已确认其他应付款，并按月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序号 | 涉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 (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计算依据及会计处理 |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 14 | 2022年1月 | 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78.69 | 物流代理框架协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账款。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15 | 2021年5月 |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3.70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账款。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16 | 2022年10月 | 刘立早 | 新锦动力 | 11.08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17 | 2022年8月 | 薛曼 | 新锦动力 | 5.64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调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18 | 2023年10月 | 凌红 | 新锦动力 | 18.68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19 | 2023年8月 | 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 | 新锦动力、新赛浦 | 303.80 | 买卖合同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按合同履行情况确认应付账款。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20 | 2023年6月 | 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 | 新锦动力、新赛浦 | 802.52 | 买卖合同纠纷 | | |

| 序号 | 涉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 (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计算依据及会计处理 |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 21 | 2023年6月 | 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 | 新锦动力、新赛浦 | 97.94 | 买卖合同纠纷 | | |
| 22 | 2022年8月 | 成建忠 | 新赛浦、河北恒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22.94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调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款项已支付 | 款项已支付，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23 | 2022年8月 |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 RRTL | 20万特币(约人民币21.1万元)及利息 | 租车费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车辆租赁合同的约定确认应付账款。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24 | 2022年8月 |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 RRTL | 385.88万特币(约人民币407.03万元)及利息 | 借款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确认应付账款。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25 | 2022年8月 |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 RRTL | 1,080万特币(约人民币1,139.18万元)及利息 | 服务费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承包服务合同的约定确认应付账款。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序号 | 涉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 (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计算依据及会计处理 |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 26 | 2022年7月 | 孙玉芹 | 新锦动力 | 147.00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对已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孙玉芹主张的金额差额，根据律师的职业判断对案件结果进行预估，确认了预计负债。 | 已确认预计负债。 |
| 27 | 2022年7月 | 杨成虎 | 新锦动力 | 50.63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调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 已确认负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28 | 2022年6月 | 张美静 | 新锦动力 | 37.73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收到裁决书后，根据裁决调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款项已支付。 | 款项已支付，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29 | 2022年1月 | 于龙 | 新赛浦 | 33.89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调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款项已支付。 | 款项已支付，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30 | 2022年1月 | 张艳华 | 新赛浦 | 36.89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调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款项已支付。 | 款项已支付，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31 | 2022年1月 | 许江华 | 新赛浦 | 37.14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调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款项已支付。 | 款项已支付，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32 | 2022年1月 | 刘珍 | 新赛浦 | 7.90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调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款项已支付。 | 款项已支付，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 序号 | 涉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 (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计算依据及会计处理 |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 33 | 2022年1月 | 闵瀛洲 | 新赛浦 | 13.69 | 劳动争议纠纷 | 公司已在事项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收到判决书后，根据判决调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款项已支付。 | 款项已支付，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027.92 万元，主要为：

1、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金额 1,335.01 万元，形成原因为上表中的“6”。

2、预计赔偿款形成的预计负债，金额 52.84 万元，形成原因为上表中的“12”和“26”。

3、油气资产弃置费形成的预计负债，金额 640.06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 RRTL 根据石油生产与销售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弃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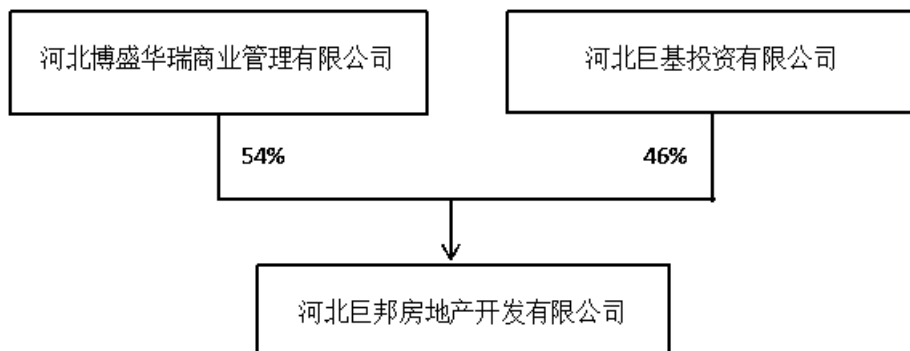
公司对诉讼、仲裁等事项，按照应付的本金、利息及罚息等确认为负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事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确认了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对涉及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计负债计提合理、充分。

(4) 说明张庆华控制的河北巨邦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所涉及的具体案件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判决结果，河北巨邦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的原因，是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张庆华先生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河北巨邦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张庆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巨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则张

庆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巨邦 46%的股权，张庆华先生非河北巨邦的实际控制人，且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辞任河北巨邦董事职务。

经公开渠道查询，河北巨邦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所涉及案件情况如下：

| 案号 | 执行依据文号 | 疑似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元） |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
| (2023)冀0108执5134号 | (2021)冀0108民初5271号 | 湖北利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479,769.13 |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一、被告河北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北利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479,769.13 元，并支付利息（以 5,479,769.1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湖北利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7,540 元，由原告湖北利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9,247 元，被告河北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48,293 元。鉴定费 86,000 元、鉴定人出庭费用 1,200 元，由原告湖北利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3,600 元，被告河北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43,600 元。 |
| (2023)冀0108执3676号 | (2022)冀0108民初9634号 | 河北双益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 239,571 | 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 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北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河北双益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 239,571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时止）；二、驳回原告河北双益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611 元，由被告河北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

河北巨邦被法院限制高消费所涉及案件情况如下：

| 案号 | 限消令对象 | 限制法定代表人 | 申请人 | 涉案金额（元） |
|-------------------|---------------|---------|------------------|--------------|
| (2023)冀0108执5999号 | 河北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易绪兵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1,066 |
| (2023)冀0108执5134号 | 河北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易绪兵 | 湖北利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479,769.13 |
| (2023)冀0108执3676号 | 河北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易绪兵 | 河北双益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 239,571 |

上述案件，河北巨邦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等情形均为法人行为，未对张庆华先生本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公司也暂时不会形成不利影响。

(5) 说明李丽萍股份冻结事项是否与张庆华控制的企业所涉纠纷相关，李丽萍与张庆华当前财务状况，李丽萍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李丽萍女士股份冻结事项系其为张庆华先生所控制的河北卓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致，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的（2023）冀 0104 民初 1323 号《民事裁定书》，河北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桥西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河北卓凯、巨基投资、美宏商业、李丽萍及配偶名下银行存款 49,976.06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由此，桥西法院据此冻结和司法标记了李丽萍所持公司股份。但借款主体及其他担保主体已提供土地及地上未售房产、股权、应收账款等担保，根据河北金诚伟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预评估告知函》，用于抵押担保的未售房产（卓创大厦 A 座 90 户办公楼、卓创大厦 B 座 90 户公寓、臻悦府 36 户住宅及鸿诚大厦商业、公寓及写字楼），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为 81,409.09 万元，高于河北银行请求冻结的金额，可以覆盖所涉金融借款金额。

根据李丽萍女士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李丽萍女士及其配偶与相关方仍在持续积极沟通，拟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上述事项，其目前暂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份的其他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暂不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905.34 万元、-3,219.64 万元、-1,663.54 万元、-8,939.63 万元，各季度扣非后净利率分别为-14.18%、-17.53%、-10.94%、-77.17%，与以前年度各季度扣非后净利率差异

较大。

请你公司：

(1) 按业务类别结合各季度业务开展、产销水平、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 扣非后净利润 | -2,905.34 | -3,219.64 | -1,663.54 | -8,939.63 |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期末对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4,908.78 万元，其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00.00 万元、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2,111.65 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97.14 万元。2023 年各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15.76 万元、-1,568.96 万元、184.89 万元和-718.0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 扣非后净利润 | -2,389.58 | -1,650.68 | -1,848.43 | -3,027.79 |

注：上表中扣非后净利润已扣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并未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剔除减值损失影响后，公司本报告期各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389.58 万元、-1,650.68 万元、-1,848.43 万元和-3,027.79 万元。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相对来说变动不大。

各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发生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毛利分析

公司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板块 | 一季度 | | | 二季度 | | | 三季度 | | | 四季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高端装备制造 | 18,262.66 | 15,719.56 | 13.93% | 16,235.98 | 13,006.29 | 19.89% | 13,041.33 | 8,593.99 | 34.10% | 6,882.14 | 5,028.94 | 26.93% |
| 能源及能源服务 | 2,230.81 | 1,946.99 | 12.72% | 2,132.59 | 1,935.84 | 9.23% | 2,170.94 | 2,268.41 | -4.49% | 4,701.57 | 3,639.93 | 22.58% |
| 合计 | 20,493.47 | 17,666.55 | 13.79% | 18,368.57 | 14,942.13 | 18.65% | 15,212.27 | 10,862.40 | 28.59% | 11,583.71 | 8,668.87 | 25.16% |

（一）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高端装备制造板块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新锦化机和新赛浦，新锦化机和新赛浦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大，主要是因为各季度销量不一致导致。本报告期主要产品各季度销量：1.压缩机组分别为 10 台、6 台、5 台和 3 台；2.汽轮机第一季度销售 10 台，其他三个季度没有销售；3.测井车和试井车分别是 3 辆、6 辆、6 辆和 2 辆。

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于领料时直接确认，无需分配；直接人工根据产品生产花费的人工时直接分配到相应的产品；对于折旧、水电、间接人工等制造费用根据产品人工时分配到相应产品。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产品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订单的生产进度及交货周期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从而导致每季度产销量差异较大。公司为了开拓新产品的市场和开发客户时，会给予优惠的价格导致部分订单毛利偏低；另外，因相关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其销售价格受产品型号、用料、性能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而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使得物料及供应商的选择受到客户需求影响导致产品成本也均有不同。因此，每季度收入、成本、毛利均有不同。

（二）能源及能源服务板块

能源及能源服务板块主要包括 RRTL、博达瑞恒和川油设计。该板块收入占比最高的为 RRTL 公司。由于该板块各子公司每季度的收入占比不同、毛利不同，导致该板块收入、毛利每季度产生波动。

RRTL 所产原油定向销售给特多国家石油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按月分次售油，由客户计量验收后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本报告期每季度产销量在 3 万桶左右，销量基本持平，但因每季度平均结算油价不同会导致收入不同。原油的成本主要包括石油开采相关税费、折旧、电费、修理费等，相关税费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折旧根据产量计算确认，电费、修理费等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因此，RRTL 公司各季度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因油价变动导致。

博达瑞恒和川油设计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收入，于服务提供完毕并由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一至三季度收入比较稳定，四季度收入金额高于前三个季度，主要是由于受到行业内项目操作惯例的影响，项目确认、结算时间点集中在下半年度，故下半年度确认的收入多于上半年度。所以，博达瑞恒和川油设计四季度收入与前三季度相比有所增加。

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成本主要是由人工成本和分摊的制造费用构成，人工成本根据项目人工时计算，制造费用根据项目人工时进行分摊。因此，项目结算价格和人工时是影响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服务的毛利和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公司会按照既定的业务和客户需求去配备相应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各季度毛利率出现波动。

二、期间费用分析

管理费用前三季度基本持平，第四季度明显高于前三个季度主要是因为第四季度子公司计提年终奖金和股权激励导致人工费用增加所致，剔除该影响后，各季度间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每季度呈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各季度利息费用基本持平，财务费用各季度变动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所致。

三、投资收益分析

投资收益的波动主要是随联营公司净利润的波动而波动，但第二季度公司取得中关村母基金分红款 698.86 万元，导致第二季度投资收益金额明显高于其他三季度。

综上，上述各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大。报告期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存在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合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所属行业环境、政策变化、业务开展模式、供需关系等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扣非后净利率与以前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所处行业环境、政策、业务开展模式和供需关系基本一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每年年末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第四季度分别计提减值损失 44,123.94 万元、361.02 万元和 4,098.78 万元。所以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率差异大。

剔除上述减值损失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扣非后净利率与以前年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毛利分析

（一）高端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主要包括新锦化机、新赛浦，该板块营收和毛利主要来源于新锦化机。新锦化机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为：

第一季度：1.压缩机分别为 1 台、1 台和 7 台；2.汽轮机只有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 10 台，2021 年和 2022 年没有汽轮机销售。第二季度销售主要产品压缩机分别为 4 台、3 台和 6 台。第三季度：1.压缩机分别为 1 台、10 台和 5 台；2.2021 年销售汽轮机 2 台，2022 年和 2023 年没有销售汽轮机。第四季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1.压缩机分别为 3 台、1 台和 2 台；2.2021 年和 2023 年销售汽轮机 1 台，2022 年没有销售汽轮机。由此可见，公司的经营没有较强的季节性，因此各季度的收入变动很大。

新锦化机报告期各季度和以前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均有不同，原因见 4 题（1）问回复。

（二）能源及能源服务

能源及能源服务板块主要包括 RRTL、博达瑞恒和川油设计。RRTL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销量如下：第一季度销售原油分别为 1.87 万桶、2.99 万桶和 3.33 万桶；第二季度销售原油分别为 2.25 万桶、2.79 万桶和 3.31 万桶；第三季度销售原油分别为 1.98 万桶、2.59 万桶和 3.05 万桶；第四季度销售原油分别为 2.31 万桶、2.73 万桶和 2.83 万桶。连续三年各季度的销量在稳步上升。收入和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油价变动导致。博达瑞恒和川油设计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收入变动趋势与 2023 年相同。

二、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25,558.12 万元、24,572.79 万元、23,875.12 万

元，呈下降趋势，可见公司降本增效取得一定成果。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连续三年的前三个季度差异金额不大，只有每年第四季度部分子公司会计提年终奖导致该季度期间费用高。

财务费用随着债务的确认和偿还而产生变动，且各季度的汇率变动会导致汇兑损失差异，从而使各季度财务费用发生变动。

三、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各季度变动除受到联营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外，还受到中关村母基金分红影响，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取得分红 2,340.38 万元、2022 年第二季度取得分红 2,698.75 万元、2023 年第二季度取得分红 698.86 万元。

综上所述，因公司业务没有较强的季节周期性，因此每季度净利率均有不同。随着市场开拓、营收增加以及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公司本报告期各季度净利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持续向好。

问题 5.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和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开展运营。年报显示，新锦化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0,844.81 万元、净利润 2,183.13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64.57%、下滑 33.45%；新赛浦实现营业收入 2,820.78 万元、净利润-5,714.0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93.30%、下滑 321.04%。

请你公司：

（1）结合新锦化、新赛浦所属行业竞争格局、盈利能力以及核心优势、议价能力、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毛利率水平变动、在手订单等因素，分析说明新锦化、新赛浦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及程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所属行业竞争格局、盈利能力以及核心优势

新锦化机是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也是中国通用机械协会会员单位，拥有国内先进的透平机械生产制造基地。其主要产品为离心式压缩机、工业驱动汽轮机，与欧美日韩工业装备企业相同，商业模式上早就从单一的产品出售一直延伸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能够实现持续的收入和利润。

公司深耕透平机械制造领域多年，行业地位突出，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离心式压缩机、工业驱动汽轮机及其成套设备，是国内外生产合成氨、尿素、烧碱、甲醇、乙二醇、氨基酸的关键设备，公司在合成气压缩机组（合成氨装置、甲醇装置）、CO₂压缩机组（尿素装置）、氯气压缩机组（烧碱装置）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际第一梯队，具有领先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也是公司打开国际市场的优势产品。公司已在氯氢氨一体化、绿醇、CO₂储能方面具备国内先发优势，并在 50 万吨“乙烯三机组”等重大装备领域取得市场突破，同时能为我国超临界 CO₂ 循环发电提供关键设备的支持，制造出中国首台套超临界 CO₂ 循环发电压缩机和透平机组，业务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公司绿色业务开拓成绩斐然。公司承接 152 万吨/年零碳氢氨项目合成气压缩机组业务，该项目是国内正式开展零碳氢氨项目的排头兵，展示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深厚技术实力及市场对公司技术实力的认可。

公司顺应全球经济发展的趋势，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将海外市场打造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公司与海外用户签约日产 3000 吨（约合年产 100 万吨）合成氨装置压缩机组，该机组主要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体现了公司在合成氨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也向国际市场展示了我国民营企业的技术实力。公司积极拓展中东、中亚、东南亚、非洲、中美洲等国际市场，国际业务团队水平不断提升，战略布局已初见成效，海外业务竞争力不断增强，为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在石油测井车、橇装设备等石油专用设备领域，新赛浦拥有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并拥有目前国内最大的专业能源测井、测试装备基地之一。其还具备国家工信部汽车改装资质、世界车辆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以及全国各大油田的设备入网证，是国内外油田服务企业的优质供应商，旗下“华美”品牌在国内石油测井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不仅维护并保持着与“三桶油”的深度合作关系，并积极与优质民营公司合作，开拓国际市场，不断寻找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核算与管理，将成本分析做在业务前端，降本增效，逐步提升盈利能力。

二、议价能力及产品价格变动

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的产品，技术含量高，定价基本采用成本加成

定价策略，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价格，过程中会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客户情况、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新锦化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迅速反应和及时准确”是其服务的一贯宗旨，采用个性化产品定制及全方位的服务模式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升议价能力；新赛浦一直秉承“以顾客为中心，以科技为先导，追踪国际先进水平，创造国内一流产品”的理念，重质量、重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议价能力。

由于公司产品是非标准、定制化的，最终定价受产品型号、用料、性能等多项参数影响，因此产品售价均有不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使得物料及供应商的选择受到客户需求影响，因此产品成本也均有不同。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

压缩机、汽轮机主要需采购控制系统、齿轮箱等设备，钢材、管材、缸体材料、主轴材料等原材料。设备因需求、型号不同，价格也有所不同，原材料价格没有大幅度波动，趋于平稳略有上升。

测井车主要需采购汽车底盘、泵、马达、发电机等设备，钢材、管材等原材料。部分设备供货周期长，价格有所上升，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货比三家、完善供货商体系等措施持续降低设备、原材料价格。

四、毛利率水平变动

新锦化机 2023 年毛利率为 23.26%，与上年度 22.33%的毛利率相比基本持平，略有上升。

新赛浦 2023 年毛利率为 14.32%，与上年度 23.41%的毛利率相比下降了 9.09 个百分点。变动原因如下：1、公司为着重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优化组织结构，进行业务整合，将原二级子公司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技术”）移至新赛浦子公司河北恒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项下，剔除云技术公司的影响，新赛浦 2023 年毛利率为 19.20%；2、为了开拓市场，获取新的客户资源，新赛浦对部分订单实行了低价策略，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在手订单

一方面，新锦化机及新赛浦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迭代升级，为广大用户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围绕客户需求，对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各方面业务支持，增强了客户黏性。另一方面，新锦化机及新

赛浦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范围。新锦化机与新赛浦 2023 年在手订单充裕且较 2022 年均有所增加。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及程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新锦化机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及程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新锦化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64.57%，主要因订单增加，2023 年销售汽轮机 11 台、压缩机组 20 台，2022 年销售压缩机组 15 台。

集团本部作为上市公司管理平台，履行集团总部的管理职能，集团本部在 2023 年首次将为子公司提供服务产生的管理费用按一定标准由各子公司进行分摊。

新锦化机分摊集团管理费 2,179.25 万元，如果剔除管理费影响，新锦化机实现净利润 4,362.37 万元，同比增长 32.99%。收入与利润均大幅增长，变动方向一致；2023 年，新锦化机剔除内部管理费的净利率为 9%，较上年度 11%的净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因加大研发力度使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723.91 万元，收入增加使应收账款增加及账龄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较上年度增加 3,090.29 万元所致。

因此，新锦化机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及程度大幅背离具有合理性。

（二）新赛浦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及程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新赛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93.30%，主要因订单增加，2023 年销售测井车、试井车 17 台，2022 年销售测井车、工程车 8 台。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了 321.04%，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因业务整合，新赛浦将云技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云技术公司 2023 年亏损 315.40 万元；2、新赛浦分摊集团管理费、租用集团房屋用作宣传展厅合计费用 1,501.75 万元；3、集团管理需要，对新赛浦的集团内债务进行重组，产生损失 503.75 万元；4、因广润光华股权回购事项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投资损失及相关利息费用导致新赛浦净利润减少 2,416.47 万元。

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新赛浦 2023 年净利润为-976.63 万元，较上年度亏损减少 28.04%。收入增加，亏损减少，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一致。亏损减少的幅

度小于收入增加的幅度主要是由于新赛浦 2023 年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原因见上文回复。由于新赛浦近两年受账户冻结影响，业务水平在逐渐恢复，盈利能力在逐渐提升，亏损减少幅度小于收入增加幅度具有合理性。

因此，新赛浦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及程度大幅背离具有合理性。

(2) 列示新锦化、新赛浦近两年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截至回函日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一、新锦化机近两年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一) 新锦化机 2023 年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销售内容 | 发货时间 | 收入确认金额 | 收入确认时间 | 收入确认依据 | 货款收回时间 | 货款收回金额 | 截至 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
|------|---------------|-------------|--------------|----------|---------------|---------|-------------------------|----------|------------------------|
| 客户一 | 2021 年、2022 年 | 压缩机组 | 2023 年 1-5 月 | 9,544.25 | 2023 年 7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 | 7,549.50 | 2,709.25 |
| 客户二 | 2020 年、2021 年 | 压缩机组及备件 | 2023 年 2-8 月 | 5,321.35 | 2023 年 2-12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 4,656.00 | 1,150.63 |
| 客户三 | 2020 年、2022 年 | 压缩机组及备件 | 2023 年 5-6 月 | 5,048.67 | 2023 年 6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 4,587.00 | 1,218.48 |
| 客户四 | 2022 年 | 汽轮机 | 2023 年 1-3 月 | 4,513.27 | 2023 年 1-3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 4,590.00 | 510.00 |
| 客户五 | 2019 年 | 压缩机组、驱动汽轮机组 | 2023 年 1 月 | 4,424.78 | 2023 年 2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19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 4,500.00 | - |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销售内容 | 发货时间 | 收入确认金额 | 收入确认时间 | 收入确认依据 | 货款收回时间 | 货款收回金额 | 截至 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
|-----------|---------------|--------------|--------------|------------------|--------------|---------|------------------------|------------------|------------------------|
| 客户六 | 2021 年、2022 年 | 压缩机组及配件、维修服务 | 2023 年 2、6 月 | 2,365.49 | 2023 年 2、8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 1,909.90 | 1,134.09 |
| 客户七 | 2021 年、2022 年 | 压缩机组、维修服务 | 2023 年 1 月 | 2,174.87 | 2023 年 1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7 月-2023 年 4 月 | 1,700.72 | 728.88 |
| 客户八 | 2022 年 | 压缩机组 | 2023 年 5 月 | 2,121.24 | 2023 年 5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7 月-2024 年 3 月 | 1,677.90 | 907.10 |
| 客户九 | 2022 年 | 压缩机组 | 2023 年 4 月 | 2,115.04 | 2023 年 4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8 月-2023 年 4 月 | 1,673.00 | 717.00 |
| 客户十 | 2022 年 | 压缩机组 | 2023 年 7 月 | 2,066.37 | 2023 年 7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 | 1,401.00 | 934.00 |
| 合计 | | | | 39,695.33 | | | | 34,245.02 | 10,009.43 |

注：表格中“货款收回金额”为本报告期确认收入的订单对应的回款，“截至 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该客户的全部应收账款余额。

上述销售均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二）新锦化机 2022 年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销售内容 | 发货时间 | 收入确认金额 | 收入确认时间 | 收入确认依据 | 货款收回时间 | 货款收回金额 | 截至 24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
|-----------|---------------|-----------|---------------|------------------|---------------|---------|-----------------|------------------|-------------------------|
| 客户一 | 2019 年 | 压缩机组、控制系统 | 2022 年 2-6 月 | 5,938.05 | 2022 年 2-6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1.4-2023.11 | 3,168.00 | 3,542.00 |
| 客户二 | 2021 年 | 压缩机组 | 2022 年 7 月 | 4,940.60 | 2022 年 7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1.7-2023.11 | 5,024.13 | 349.72 |
| 客户三 | 2019 年 | 压缩机组 | 2022 年 5-7 月 | 4,446.90 | 2022 年 8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1.5-2021.7 | 2,846.91 | 1,988.26 |
| 客户四 | 2019 年、2020 年 | 压缩机组、燃气轮机 | 2022 年 7 月 | 3,096.07 | 2022 年 7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0.3-2023.12 | 2,050.55 | - |
| 客户五 | 2022 年 | 压缩机组 | 2022 年 9 月 | 1,967.26 | 2022 年 9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1.10-2022.10 | 2,000.70 | 222.30 |
| 客户六 | 2021 年、2022 年 | 压缩机组及备件 | 2022 年 4-10 月 | 1,889.14 | 2022 年 5-11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1.3-2022.6 | 1,741.00 | - |
| 客户七 | 2021 年 | 压缩机组 | 2022 年 7 月 | 1,707.96 | 2022 年 7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1.8-2022.7 | 1,400.79 | 528.26 |
| 客户八 | 2020 年 | 压缩机组 | 2022 年 9 月 | 938.05 | 2022 年 9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0.12-2023.6 | 954.00 | 106.00 |
| 客户九 | 2022 年 | 压缩机组 | 2022 年 10 月 | 796.46 | 2022 年 10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3-2022.10 | 630.00 | 270.00 |
| 客户十 | 2022 年 | 备品备件 | 2022 年 3-8 月 | 508.63 | 2022 年 3-8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4-2022.8 | 574.75 | - |
| 合计 | | | | 26,229.14 | | | | 20,390.84 | 7,006.54 |

注：表格中“货款收回金额”为本报告期确认收入的订单对应的回款，“截至 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该客户的全部应收账款余额。

上述销售均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二、新赛浦近两年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一）新赛浦 2023 年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销售内容 | 发货时间 | 收入确认金额 | 收入确认时间 | 收入确认依据 | 货款收回时间 | 货款收回金额 | 截至 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
|------|----------------------------------|--------|-----------------|--------|---------------------|---------|-----------------------------|--------|------------------------|
| 客户一 | 2023 年 1 月 | 试井车、配件 | 2023 年 8 月 | 672.93 | 2023 年 8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3 年 1、5 月 | 735.56 | 22.81 |
| 客户二 | 2022 年 3、8 月、 2023 年 5、6、10 月 | 测井车 | 2023 年 5、6、10 月 | 393.76 | 2023 年 5、 6、10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3 年 1-11 月 2024 年 2 月 | 444.95 | - |
| 客户三 | 2023 年 1 月 | 测井车 | 2023 年 6、8 月 | 323.95 | 2023 年 6、8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3 年 1-11 月 | 366.06 | - |
| 客户四 | 2021 年 7 月 | 测井车 | 2023 年 6 月 | 263.72 | 2023 年 6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4 年 3 月 | 35.00 | 263.00 |
| 客户五 | 2022 年 11 月 | 测井车 | 2023 年 2 月 | 246.90 | 2023 年 2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3 年 2 月 | 279.00 | - |
| 客户六 | 2023 年 2 月 | 测井车 | 2023 年 5 月 | 185.84 | 2023 年 5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3 年 2、6 月 | 210.00 | - |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销售内容 | 发货时间 | 收入确认金额 | 收入确认时间 | 收入确认依据 | 货款收回时间 | 货款收回金额 | 截至 24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
|------|------------|------|-------------|-----------------|-------------|---------|------------------------|-----------------|-------------------------|
| 客户七 | 2023 年 8 月 | 测井车 | 2023 年 11 月 | 126.99 | 2023 年 11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3 年 8、11 月 | 143.50 | - |
| 客户八 | 2023 年 1 月 | 配件 | 2023 年 4 月 | 42.21 | 2023 年 4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3 年 1、4 月 | 47.70 | - |
| 客户九 | 2022 年 6 月 | 配件 | 2023.12 | 6.00 | 2023.12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 6.00 | - |
| 客户十 | 2023 年 4 月 | 配件 | 2023.5、9 月 | 5.47 | 2023.5、9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3 年 4、8 月 | 6.19 | - |
| 合计 | | | | 2,267.78 | | - | | 2,276.00 | 285.81 |

上述销售均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二）新赛浦 2022 年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销售内容 | 发货时间 | 收入确认金额 | 收入确认时间 | 收入确认依据 | 货款收回时间 | 货款收回金额 |
|------|--------------------------|------|---------------|--------|---------------|---------|-------------------------|--------|
| 客户一 | 2021 年 7 月 | 测井车 | 2022 年 7、12 月 | 574.80 | 2022 年 7、12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3 年 1-7 月、2024 年 3 月 | 649.52 |
| 客户二 | 2022 年 4 月 | 测井车 | 2022 年 11 月 | 336.73 | 2022 年 11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4、11 月 | 380.50 |
| 客户三 |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9 月 | 测井车 | 2022 年 10 月 | 132.93 | 2022 年 10 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 年 2-11 月 | 150.22 |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销售内容 | 发货时间 | 收入确认金额 | 收入确认时间 | 收入确认依据 | 货款收回时间 | 货款收回金额 |
|-----------|-----------|-------|------------|-----------------|------------|---------|-----------------|-----------------|
| 客户四 | 2022年2月 | 测井车 | 2022年7月 | 95.58 | 2022年7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年2、7月 | 108.00 |
| 客户五 | 2022年2月 | 配件、维修 | 2022年5、12月 | 79.23 | 2022年5、12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年11-2023年1月 | 89.53 |
| 客户六 | 2022年8月 | 橇 | 2022年12月 | 74.50 | 2022年12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年8月、2023年1月 | 84.19 |
| 客户七 | 2022年3月 | 配件 | 2022年10月 | 25.25 | 2022年10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年12月 | 28.53 |
| 客户八 | 2021年12月 | 配件 | 2022年11月 | 3.20 | 2022年11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年12月 | 3.62 |
| 客户九 | 2022年1月 | 配件 | 2022年4月 | 2.55 | 2022年4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年1、2月 | 2.88 |
| 客户十 | 2022年2、3月 | 配件 | 2022年7月 | 1.41 | 2022年7月 | 货物交付并验收 | 2022年4月 | 1.60 |
| 合计 | | | | 1,326.18 | | | | 1,498.58 |

上表中，2023年客户四与2022年客户一一致；2023年客户二与2022年客户三一致。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销售均已全部回款，应收账款余额为0，且均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经核实，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新锦化、新赛浦近两年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说明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新锦化机客户中，部分客户为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同时其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水平，获取到多个新客户，从而实现了多个自身首台套，扩大了业务范围。具体客户虽有变化，但都属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绿色能源及油气行业。

新赛浦近两年受账户冻结影响，投标获取订单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包括国际市场和国内民营市场客户，客户虽有一定变化，但都属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

根据收入准则，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锦化机及新赛浦属于商品销售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新锦化机与新赛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要求。

(4) 请提供相关合同及回款单据。

公司回复：

见备查文件。

问题 6.公司“能源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 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简称 EPT)控制的 4 级境外子公司 RRTL 开展运营。年报显示，EPT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259.63 万元、净利润 1,407.55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16.14%、增长 217.92%；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10,027.6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地区分布、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近两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境外业务收入构成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境外业务收入合计 | 10,537.17 | 10,027.60 |
| 其中：RRTL 原油开采及销售收入 | 6,542.50 | 6,096.78 |
| 新锦化机压缩机、汽轮机及其成套设备以及备品备件 | 3,771.61 | 3,813.41 |
| EPT 房租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 | 223.06 | 117.41 |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RRTL 和新锦化机，境外业务主要分布在中美洲和东南亚两个地区。其中，中美洲地区的收入主要为 RRTL 三个油田区块的原油开采及销售收入，东南亚地区的收入主要为新锦化机对外销售的压缩机、汽轮机及其成套设备和压缩机备件的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所在地区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销售内容 | 销售年度 | 销售额 |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 2023 年度回款金额 | 2024 年一季度回款金额 |
|----------|------|--------|-------------------|----------------|---------|----------|----------|-------------|---------------|
| 特多国家石油公司 | 中美洲 | 2018 年 | 原油勘探、开发和生产和销售 | 石油 | 2023 年度 | 5,942.62 | 211.26 | | 211.26 |
| | | | | | 2022 年度 | 6,542.50 | 276.99 | 276.99 | |
| 客户一 | 东南亚 | 2009 年 | 压缩机、密封系统、泵等的经销及服务 | 压缩机、汽轮机及其成套设备等 | 2023 年度 | 2,100.77 | 5,420.45 | | 1,405.36 |
| | | | | | 2022 年度 | 3,402.77 | 3,994.77 | 2,173.30 | |
| 客户二 | 东南亚 | 2014 年 | 压缩机备件经销及服务 | 压缩机备件 | 2023 年度 | 1,693.90 | 752.30 | | 627.56 |
| | | | | | 2022 年度 | 365.14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地区分布、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情况与以前年度不存在差异。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存在一些差异，一是因特多国家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与油价和产量变动有关；二是新加坡

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受合同金额、付款条件的影响。

(2) 结合 RRTL 所属行业特征，近两年石油开采量、销售量、销售及结算价格变动、毛利率水平变动等因素，分析说明 EPT 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及程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EPT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同比变动 | 同比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7,464.71 | 6,259.63 | -1,205.08 | -16.14% |
| 其中：RRTL | 6,854.33 | 6,096.80 | -757.52 | -11.05% |
| 净利润 | 442.74 | 1,407.56 | 964.82 | 217.92% |
| 其中：RRTL | 552.53 | 247.48 | -305.05 | -55.21% |

EPT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其子公司 RRTL。

一、RRTL 经营情况

(一) 开采量、销售量

RRTL 通过实施增产作业措施，石油开产量和销售量继续提升，报告期石油开采量为 13.77 万桶，比上年度增加 1.93 万桶，同比增长 16.30%；石油销售量为 12.49 万桶，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 万桶，同比增长 12.52%。

(二) 平均结算价格

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影响，RRTL 平均结算油价报告期为 68 美元/桶，每桶结算价格较上年度减少 17 美元，同比下降 20%。

因石油结算价格下降，报告期销售收入 6,096.8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57.52 万元，同比下降 11.05%。

(三) 毛利率

报告期内，RRTL 销售毛利率为 6.12%，比上年度下降 10.9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RRTL 营业成本为 5,723.6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0.87 万元，同比上升 0.72%，基本持平，略有上升。

因此，RRTL 报告期主要因油价下降使营业收入下降，而营业成本随产量增加略有上升，导致毛利率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净利润

RRTL 报告期净利润为 247.4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305.05 万元，下降 55.21%，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2,111.65 万元；二是公司利用当地税务优惠政策获得税收减免较上年度增加 1,580.43 万元。

综上，RRTL 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相同，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

二、分析说明 EPT 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及程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EPT 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 16.14%，净利润同比上升 217.92%。

EPT 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背离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优化组织架构，聚焦核心业务，注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使 EPT 应付此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754.44 万元得到了豁免，由此增加净利润 1,754.44 万元。剔除上述集团内部债务豁免的影响，EPT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34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9.62 万元，同比下降了 178.35%，剔除内部债务豁免后，EPT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EPT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方向及程度大幅背离具有合理性。

（3）列示 RRTL 近两年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RRTL 的主营业务为原油开采及销售，定向销售给特多国家石油公司，及公司与其原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年度 | 合同签订时间 | 收入确认金额 | 发货时间 | 收入确认时间 | 收入确认依据 | 货款收回时间 | 货款收回金额 |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
| 特多国家石油公司 | 石油 | 2023年度 | MD&SQ 区块-2013年4月 | 5,942.62 | 按月分次售油 | 完成验收结算 | 销售结算单 | 两个月内 | 3,478.88 | 211.26 | 211.26 |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年度 | 合同签订时间 | 收入确认金额 | 发货时间 | 收入确认时间 | 收入确认依据 | 货款收回时间 | 货款收回金额 |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 | BM 区块-2010 年 3 月 | | | | | | | | |
| | | 2022 年度 | MD&SQ 区块-2013 年 4 月 BM 区块-2010 年 3 月 | 6,542.50 | 按月分次售油 | 完成验收结算 | 销售结算单 | 两个月内 | 3,615.60 | 276.99 | 276.99 |

注：公司根据石油销售单价及销售销量确认收入，特多国家石油公司支付售油款时代扣一定比例的税费，导致回款金额小于销售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RRTL 对特多国家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9.08 万元，预计可以按时收回。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经核实，RRTL 的客户特多国家石油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说明 RRTL 近两年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说明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RRTL 近两年客户均为特多国家石油公司，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合规。

(5) 请提供相关合同及回款单据。

公司回复：

见备查文件。

问题 7.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5,393.66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520.18 万元；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221.87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808.57 万元、1,281.09 万元，核销 15,935.76 万元、6,625.8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的主要情况、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 报告期末 坏账余额 | 客户主要情况 | 销售时间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销售回款 |
|-----------------------------|--------------|--------------|-----------------------------------|-------------|----------------------|-----------|----------|
| Pohang Geothermal Power INC | 15,732.45 | 15,732.45 | 主要从事地热资源开发，位于韩国浦项，其母公司2023年已破产。 | 2015-2017年 | 钻井、修井技术服务 | 17,488.11 | 1,755.66 |
| 昭通市昭阳区中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公司”） | 3,244.54 | 3,244.54 | 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及安装服务，现已暂停营业。 | 2018年 | EPC 总承包（天然气长输管道改迁工程） | 3,254.54 | 10.00 |
| 云南中成输配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输配气”） | 1,671.32 | 1,671.32 | 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投资及管道天然气输送销售，现已暂停营业。 | 2019-2023年 | EPC 总承包（天然气长输管道改迁工程） | 2,485.38 | 814.05 |
| 镇雄县中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雄公司”） | 760.00 | 608.00 | 主要从事燃气经营及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目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 2016-2019年 | EPC 总承包（天然气长输管道改迁工程） | 8,232.76 | 7,472.76 |
| 甘孜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公司”） | 723.70 | 723.70 | 主要从事城镇燃气供应、建筑物燃气及供热系统安装服务，目前濒临破产。 | 2018年、2021年 | EPC 总承包（天然气利用工程） | 743.70 | 20.00 |
| 色达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色达公司”） | 249.00 | 249.00 | 主要从事城镇燃气供应、建筑物燃气及供热系统安装服务，目前濒临破产。 | 2018年 | 勘察设计服务 | 249.00 | - |
| 新龙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 | 237.00 | 237.00 | 主要从事城镇燃气供应、建筑物燃气及供热系统安装服务，目前濒临破产。 | 2018年 | 勘察设计服务 | 237.00 | - |
| 乡城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城公司”） | 236.00 | 236.00 | 主要从事城镇燃气供应、建筑物燃气及供热系统安装服务，目前濒临破产。 | 2018年 | 勘察设计服务 | 236.00 | - |

| 客户名称 |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 报告期末 坏账余额 | 客户主要情况 | 销售时间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销售回款 |
|--------------------------------|------------------|------------------|--------------------------------------|------------|----------|------------------|------------------|
| 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焰”) | 216.68 | 216.68 | 主要从事天然气经营、天然气管道及零配件销售。 | 2016-2018年 | 勘察设计服务 | 379.48 | 162.80 |
| 得荣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荣公司”) | 181.00 | 181.00 | 主要从事城镇燃气供应、建筑物燃气及供热系统安装服务,目前濒临破产。 | 2018年 | 勘察设计服务 | 181.00 | - |
|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川燃气”) | 152.49 | 152.49 | 主要从事天然气供应及城镇燃气工程安装。 | 2015-2021年 | 勘察设计服务 | 374.72 | 222.24 |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永龙”) | 116.00 | 116.00 | 主要从事化工行业业务咨询、化工设备销售以及煤化工项目投资,目前在重整中。 | 2019年 | 压缩机组配件改造 | 270.00 | 154.00 |
| 合计 | 23,520.18 | 23,368.18 | | | | 34,131.69 | 10,601.51 |

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 应收 Pohang Geothermal Power INC 工程款

2015-2017年,西油联合为 Pohang Geothermal Power INC 在韩国浦项提供钻井、修井等相关服务形成应收账款。该项服务因 2017年 11月浦项发生地震而停止,其后 Pohang Geothermal Power INC 的母公司 NEXGEO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 2023年宣告破产,无偿还能力,公司已申报债权。因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00%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 应收昭通公司、中成输配气、镇雄公司 EPC 总承包款

川油设计于 2016-2019年分别为昭通公司、中成输配气公司、镇雄公司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形成应收账款。因客户资金紧张,项目已停工。

昭通公司现已暂停营业,无力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对方无可执行财产。因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中成输配气现已暂停营业,无力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对方无可执行财产。因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镇雄公司现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因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计款项难以全部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80%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镇雄公司 2023 年还款 480 万元。

（三）应收甘孜公司、色达公司、新龙公司、乡城公司及得荣公司勘察设计款

甘孜公司、色达公司、新龙公司、乡城公司及得荣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实控人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公司濒临破产。因相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四）应收重庆盛焰勘察设计款

川油设计于 2016-2018 年为重庆盛焰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后项目未能实施，无法支付相关款项。因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五）应收渝川燃气勘察设计款

川油设计自 2015 年以来为渝川燃气及其分公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后因项目未能实施，无法支付相关款项。因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六）应收洛阳永龙货款

洛阳永龙因经营困难无法支付货款，公司于 2021 年提起诉讼并胜诉，后洛阳永龙申请破产，公司已申报并确认债权，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因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经催收，2024 年收回 12.05 万元。

三、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采取以下手段进行催收：

（一）成立专项清收小组进行催收

公司成立了应收款项清收团队，制定了清收工作方案，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梳理，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级、分类催收，并针对每一项应收款项进行深入了解，针对债务人欠款症结制定专门的清收策略，综合采用多种方式、方法促进应

收款项的收回，确保催收的有效性。

(二) 运用诉讼等法律手段

对于部分应收款项，公司采取了发律师函、起诉、申报债权等多种法律手段进行催收，促进应收款项的收回。

(三) 其他催收方式

公司持续地综合采取了电话、邮件、发函、上门催收等多种手段，并持续跟踪相关进展，促进应收款项的收回。

综上，公司正在积极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建立回款考核机制，综合采用多种手段进行催收，确保并不断提高催收手段的有效性，促进应收款项回款的及时性。

经核实，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各类业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除非有特别证据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组合二：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账款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9,420.93 | 37.44% | 970.94 | 5 |
| 1 至 2 年 | 9,390.24 | 18.10% | 939.41 | 10 |
| 2 至 3 年 | 4,125.70 | 7.95% | 1,237.71 | 30 |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账款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3 至 4 年 | 4,039.20 | 7.79% | 2,019.60 | 50 |
| 4 至 5 年 | 1,154.89 | 2.23% | 808.42 | 70 |
| 5 年以上 | 13,742.52 | 26.49% | 13,742.53 | 100 |
| 合计 | 51,873.48 | 100.00% | 19,718.61 | 38.01 |

公司的信用政策以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不同客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收部分款项，按照进度收取进度款，发货或验收后收取除尾款、质保金以外的全部货款，质保期满收取尾款、质保金；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和票据。

2024 年一季度，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094.65 万元。

公司一直审慎衡量客户或欠款方的信用情况，合理进行会计估计，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

(3) 说明报告期末账龄在五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账龄在五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客户主要情况 |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Pohang Geothermal Power INC | 15,732.45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3,270.23 | 主要从事天然气资源开发，公司所在地为境外。 | 因存在税费争议，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对设备进行售后服务，客户未支付质量保证金和部分调试款，待上述原因消除后，相关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
| 昭通公司 | 3,244.54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中成输配气 | 1,444.70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889.57 | 主要从事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 客户方因项目暂停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待项目重新启动后，相关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
| SeisExpo Geophysics Inc. | 823.54 | 主要从事物理、工程和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公司所在地为境外。 | 因该国处于战争状态，内部频发暴乱，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并收回款项。 |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客户主要情况 |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SIPC Syria Limited | 796.66 | 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公司所在地为境外。 | 因该国内战，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并收回款项。 |
| 镇雄公司 | 760.00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甘孜公司 | 651.42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 618.51 | 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工程设计、监理、轻工工程设计以及工程咨询。 | 客户所在集团公司进行重组，债务较多，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
| Tianjin Jinda Petroleum tech. | 614.07 | 主要从事油藏技术服务，公司所在地为境外。 | 因客户无法收回上游业务款等原因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
| Petrographics Co. | 527.01 | 提供石油技术服务，公司所在地为境外。 | 因该国政治局势混乱，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并收回款项。 |
| 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67.10 | 筹建。 |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经沟通协商近期可收回部分款项。 |
| 西安威尔罗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22.37 | 主要从事石油勘探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技术工程服务，目前已破产清算。 | 客户已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债权。 |
| Research Institute of Petroleum Industry (RIPI) | 397.46 |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 因项目终止，无法支付相关款项。 |
|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晋煤”） | 349.52 | 主要从事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及生产。 | 该款项为质保金，回款较慢。与客户协商分期付款，2023年底已收回100万元。 |
|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308.69 |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肥料生产。 | 因质量纠纷，款项尚未收回。 |
| Provisión de servicios Generales PDSG Cia. Ltda.（简称“PDSG”） | 255.19 | 境外服务公司。 | 公司为其提供地震数据解释、三维地震数据处理、目标区块储层预测，因客户无法收回上游业务款等原因，催收无果。 |
| smart resources onshore & of shore oil&ga | 254.98 | 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 | 公司与该客户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因客户无法收回上游业务款等原因，催收无果。 |
| 色达公司 | 249.00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Petrolshale Technologies Pte Ltd | 247.86 | 境外公司。 | 因客户无法收回上游业务款等原因，催收无果。 |
| Almitra Energy Services Sdn. Bhd. | 238.69 | 主要从事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全面的陆地和过渡区地震数据采集服务，注册地在境外。 | 公司为该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后因项目停止，客户资金紧张，无力支付相关款项。 |
| 新龙公司 | 237.00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乡城公司 | 236.00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 224.00 | 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 | 客户涉诉案件较多，经营困难，无力支付相关款项。 |
| 重庆盛焰 | 216.68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得荣公司 | 181.00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客户主要情况 |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Wing Shun Transworld Ltd | 169.99 | 境外公司。 | 2012 年公司为该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因客户无法收回上游业务款等原因,多次催收未果。 |
|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 155.02 | 主要从事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目前已破产并注销。 | 因客户已破产并注销,公司已经向法院申报并确认债权,2024 年获得 3.3 万赔偿。 |
| La Societe Nationale de Petro Les du Cong | 141.65 | 境外公司。 | 公司为该客户提供地质和地震数据解释服务,因客户濒临破产,无法收回款项。 |
| Weatherford | 130.32 | 境外公司。 | 因项目存在质量纠纷,款项尚未收回。 |
| 渝川燃气 | 126.01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洛阳永龙 | 116.00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Oudeh Pet. Comp.(OPC) | 104.97 | 主要从事油田区块原油开采及销售,注册地在境外。 | 因该国内战,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并收回款项。 |
| 合计 | 34,602.21 | | |

二、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见本题第(1)问回复。

三、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221.87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五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除镇雄公司按照 8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已按照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说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的主要情况、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公司判断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23 年度主要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主要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核销金额 | 客户主要情况 | 销售时间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销售回款情况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公司判断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及合理性 |
|--------------------------------------|----------|-------------------------|-------------|-------|----------|----------|----------|---|
| CB Geophysicx Inc | 1,391.95 |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 | 2013-2016年 | 数据处理 | 1,391.95 | - | 1,391.95 | 公司于 2013-2015 年为该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但由于该公司的上游国家石油部门出现资金问题，以及因井场地形、气候条件、钻井队伍等原因，导致项目停止，款项无法收回。 |
| 中波石油天然气尼木有限公司 | 1,092.90 | 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及沥青销售。 | 2019 年 12 月 | 沥青混合物 | 3,147.91 | 2,055.01 | 1,092.90 | 公司于 2019 年与中波尼木签署《销售合同》，由于剩余款项支付存在争议，提起诉讼，依据判决，公司不能收回款项。 |
| Seismic service Corporation | 732.71 |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 | 2012-2013年 | 数据处理 | 732.71 | - | 732.71 | 公司于 2012 年为该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但由于该公司的上游国家石油部门出现资金问题，以及因井场地形、气候条件、钻井队伍等原因，导致项目停止，款项无法收回。 |
| Consistent Dragon Holdings (HK) Ltd. | 694.10 |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 | 2015 年 | 数据处理 | 694.10 | - | 694.10 | 公司于 2015 年与该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但由于该公司的上游国家石油部门出现资金问题，以及因井场地形、气候条件、钻井队伍等原因，导致项目停止，款项无法收回。 |

| 客户名称 | 核销金额 | 客户主要情况 | 销售时间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销售回款情况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公司判断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及合理性 |
|---|----------|-------------------------------|-------|-------------|----------|----------|----------|--|
| PROVISION DE SERVICIOS GENERALES PDSG CIA.LTDA. | 690.61 | 主要从事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注册地在境外。 | 2011年 | 技术服务 | 833.93 | 143.32 | 690.61 | 2011年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三个技术服务合同，因该公司无法收回上游业务款等原因，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
| 中石油项目部 | 352.80 | 主要从事境外国家油田的勘探开发，属于国际合作项目。 | 2013年 | 技术服务 | 352.80 | - | 352.80 | 公司于2013年底与该项目部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因项目终止，款项无法收回。 |
| CB Geophysical Solutions, Ltd. | 347.05 | 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开发的地球物理技术服务，注册地在境外。 | 2012年 | 技术服务 | 347.05 | - | 347.05 | 公司于2012年与该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但由于该公司与国家石油部门沟通以及资金等问题，以及因井场地形、气候条件、钻井队伍等原因，导致项目停止，款项无法收回。 |
| 中石油项目公司 | 347.05 | 主要从事油田的勘探开发，属于国际合作项目。 | 2013年 | 储层评价及开发政策研究 | 347.05 | - | 347.05 | 公司2013年提供构造及地球物理研究、沉积相研究、储层特征研究、早产井生产特征研究服务，后因项目停止、客户无法收回上游业务款等原因，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
| 合计 | 5,649.17 | | | | 7,847.50 | 2,198.33 | 5,649.17 | |

二、公司 2022 年度主要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核销和其他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1 | 2022 年出售对永华石油的债权 | 12,458.39 | 2022 年，西油联合与 ERON PTE. LTD. 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此项债权转让给 ERON PTE. LTD.。 |
| 2 | 2022 年度单项计提的外币应收账款的汇率变动 | 3,027.83 | |
| 3 | 2022 年度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 449.54 | |
| | 合计 | 15,935.76 | |

注：2022 年出售对永华石油的债权、单项计提的外币应收账款的汇率变动系应收账款其他变动，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49.54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主要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核销金额 | 客户主要情况 | 销售时间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销售回款情况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公司判断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及合理性 |
|-----------------------|--------|-------------------------------------|-------------|-------------|--------|--------|----------|------------------------|
|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国际供应总公司 | 284.00 | 主要从事石油钻探物资、设备进出口，目前已注销。 | 2014 年 12 月 | 车辆及配件 | 284.00 | - | 284.00 | 因该公司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
| 中国石化华北局测井公司（煤层气勘探开发） | 35.00 | 主要从事裸眼测井、生产测井、地层测试等专业化测井技术服务，目前已注销。 | 2014 年 12 月 | 车辆及配件 | 35.00 | - | 35.00 | 因该公司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
|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随钻测控技术中心 | 29.20 | 主要从事钻井、测井、录井、资料处理、解释。 | 2019 年 3 月 | 新疆 APS 技术服务 | 340.00 | 310.80 | 14.60 | 暂估收入与实际结算收入的差额，款项无法收回。 |

问题 8.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3,891.08 万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借款及利息，代垫款、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5,116.99 万元、5,097.89 万元、2,777.85 万元；已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9,423.75 万元；其中，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39.0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押金及保证金、借款及利息、代垫款、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时间、背景、交易对方、约定还款时间、款项回收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应收押金及保证金款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应收押金及保证金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款项形成时间 | 款项背景 | 约定还款时间 | 款项回收情况 |
|------------------------------|----------|-------------|---------|-------------|--|
| Oil & Gas development Co.Ltd | 2,489.65 | 2021 年 4 月 | 境外项目保证金 | 设备调试验收后 | 因存在税费争议，及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对设备进行售后服务，客户未支付质量保证金和部分调试款，待上述原因消除后，相关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
| 河北省新合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3 年 12 月 | 保函保证金 | 2024 年 12 月 | 压缩机项目一年期保函保证金，预计 2024 年 12 月退回。 |
| 石家庄城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 2023 年 2 月 | 入园保证金 | 2024 年 | 2024 年 4 月已全部收回。 |
|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260.00 | 2023 年 | 投标保证金 | 设备调试验收后 | 项目设备已交货，目前处于验收阶段，完成验收后可以收回。 |
| 湖北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宣化”） | 100.00 | 2016 年 11 月 | 投标保证金 | 设备调试验收后 | 项目重新启动并已交货，目前处于验收阶段，完成验收后可以收回。 |
| 蠡县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2019 年 4 月 | 履约保证金 | 工程完工后一年内 | 客户之前资金紧张，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预计 2024 年可以收回。 |
|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6.00 | 2022 年 3 月 | 投标保证金 | 设备调试验收后 | 项目设备已交货，目前处于验收阶段，完成验收后可以收回。 |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款项形成时间 | 款项背景 | 约定还款时间 | 款项回收情况 |
|------------------------------------|----------|-------------|-------|-------------|------------------------------|
| FMC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80.79 | 2015 年 12 月 | 预付保证金 | 2016 年 12 月 | 该款项账龄在五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收回难度较大。 |
|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2021 年 4 月 | 投标保证金 | 设备调试验收后 | 项目设备已交货，目前处于验收阶段，完成验收后可以收回。 |
| 成都展望能源机械有限公司 | 55.50 | 2016 年 12 月 | 预付保证金 | 2017 年 12 月 | 该款项账龄在五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收回难度较大。 |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2021 年 6 月 | 投标保证金 | 2024 年 2 月 | 2024 年已全部收回。 |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2023 年 7 月 | 投标保证金 | 2024 年 2 月 | 2024 年已全部收回。 |
| 合计 | 4,851.94 | | | | |

二、公司主要应收借款及利息款项的具体情况

(一) 应收亚洲基什海路油田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亚基公司”）借款及利息

2012 年，新赛浦与亚基公司签订测井技术服务合同及测井设备购销合同。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新赛浦应收亚基公司款项为 2,089.80 万欧元。

2016 年 11 月，新赛浦、亚基公司、威尔罗根、PETRO ALBORZ Mehr-Kish 签署四方股权转让协议，将新赛浦 1,474.63 万欧元应收款置换为亚基公司 15%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基公司仍未归还剩余 615.10 万欧元应收设备款，公司对 615.10 万欧元应收设备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多次催收，2023 年 6 月亚基公司归还了 50 万欧元，剩余款项公司将通过仲裁、谈判等多种方式持续催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亚基公司设备转让款 4,441.24 万元。

(二) 应收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光华”）借款及利息

广润光华 2019 年 9 月之前系新赛浦全资子公司廊坊环保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至 2019 年共计从新赛浦借款 1,315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公司将广润光华 70% 股权出售给昆明国环，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就上述借款中的 1,200 万元进行续期、115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偿还。

后因广润光华未按期偿还上述续期借款，公司通过诉讼手段进行追偿，公司胜诉后，于 2021 年 12 月与广润光华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广润光华从 2022 年 3

月起每月还款 30 万元直至本息全部偿清。2022 年广润光华还款 240 万元，2023 年还款 60 万元。报告期末，广润光华欠款的账面余额为 980.37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 659.49 万元。

三、公司主要应收代垫款、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应收代垫款、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款项形成时间 | 款项背景 | 约定还款时间 | 款项回收情况 |
|--|-----------------|-------------|-----------|----------------|--------------------------------------|
| Ministry of Finance Inland Revenue Division | 1,219.97 | 2012-2014 年 | 可申请退回的税金 | 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 | 与税务局沟通申请退回中。 |
|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 525.56 | 2020 年 | 应收回的石油销售款 | 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 | 采取诉讼手段催收。 |
| 甘孜公司 | 403.00 | 2018 年 7 月 | 履约保证金 | 工程完工结算后归还 | 对方公司实控人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公司濒临破产，款项收回难度较大。 |
| 西安威尔罗根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威尔罗根”） | 161.83 | 2012 年 | 预付设备款和税金 | 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 | 对方公司已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且债权已确认。 |
| LandOcean South America S.R.L | 119.50 | 2017 年 12 月 | 境外项目投标保函 | 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 | 项目暂停，账龄较长，款项收回难度较大。 |
| 北京博瑞特自动计量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 80.73 | 2019 年 | 代垫的代理进口货款 | 进口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 对方公司经营困难，无力支付，账龄较长，款项收回难度大。 |
| 陕西中核地矿油公司 | 60.00 | 2022 年 | 设备租赁款 | 2023 年 12 月 | 2024 年 3 月已全部收回。 |
| 合计 | 2,570.59 | | | | |

经核实，公司主要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借款及利息、代垫款、往来款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2) 说明账龄五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五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设备转让款、履约保证金、借款、往来款等构成，五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公司行业特点，通常合同中

有质保金条款，项目验收通过后回款，而相关项目周期较长；二是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进行资金拆借，形成借款及往来款，存在对方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及时按约定偿还相关款项的情况。

公司主要的五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亚基公司 | 4,441.24 | 4,441.24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甘孜公司 | 403.00 | 403.00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广润光华 | 392.24 | 392.24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威尔罗根 | 161.83 | 161.83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 湖北宣化 | 100.00 | 100.00 | 见本题第（1）问回复。 |

二、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见上文第 7 题第（1）问回复。

三、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末，公司五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5,939.07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五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939.07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问题 9.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账面原值 66,784.31 万元，累计折耗 19,351.64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111.65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油气资产报告期内开发及储量情况、已实现效益情况、原油价格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因素，量化说明对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近三年对各项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是否存在重要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对油气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结合相关油气资产报告期内开发及储量情况、已实现效益情况、原油价格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因素，量化说明对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一）估值方法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次估值中，依据估值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估值资产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然后，测算资产组的处置费用，最后，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处置费用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处置费用共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

(二) 收益期预测

收益期限主要依据现有的储量报告以及历史年度的采出量进行预测，本次估值中收益期限按照自 2024 年至 2037 年进行确定。

(三) 销售价格预测

RRTL 公司石油定向出售至特多石油公司。本次对于未来的油价预测以 WTI 油价预测为基础，根据历史石油出售价相对于 WTI 油价的折扣率进行预测，本次估值确定的折扣率为 7.41%。

公开资料查询的 WTI 原油期货价格如下：



2019 年至 2023 年 WTI 原油期货平均收盘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桶

| 年度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5 年平均价 |
|------|--------|--------|--------|--------|--------|--------|
| 平均价格 | 56.99 | 39.65 | 68.01 | 94.35 | 77.64 | 67.33 |

2019 年至 2023 年 RRTL 平均结算油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桶

| 年度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5年平均价 |
|------|-------|-------|-------|-------|-------|-------|
| 平均价格 | 58.12 | 35.27 | 60.33 | 85.30 | 67.85 | 61.38 |

（四）产油量预测

储量的主要依据为 2017 年的储量报告、2019 年对 BM 区块的注水开发方案。根据国内矿业权准则和国际估算的惯例，估值过程中仅考虑 2P 储量。

根据《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Morne Diablo、South Quarry、Beach Marcelle 原油生产项目经济分析与评价报告》和实际产出情况进行产油量预测。

（五）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Morne Diablo、South Quarry、Beach Marcelle 原油生产项目经济分析与评价报告》和公司投资计划进行资本性支出预测。

（六）销售总成本预测

油田开采的成本包含相关运营成本和相关许可费用及税费。

（七）油气开采相关税费预测

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税费主要包括政府收取的资源税、石油补充税、石油利润税、失业税、绿色基金、设施费等。

（八）现金流量预测

年现金流量=年销售收入-年资本性支出-石油开采相关税费-运营成本-所得税-失业税

（九）折现率

对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计算为 9.20%。

（十）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根据有序变现的原则确定。有序变现在此定义：企业的资产变现由资产所有人主导，选择适当时机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资产变现行为，资产所有人在实施清算变现过程中没有外力胁迫和时间的要求。

处置费用主要包含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

二、近三年油气资产减值测试各项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是否存在重要差异

（一）资产组认定变动情况

由于 RRTL 拥有的油气资产明确并且单一，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因此

2021、2022 和 2023 年均将 RRTL 拥有的油气资产认定为一个业务资产组，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减值测试。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对 RRTL 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均未发生变化。

（二）关键假设和方法变动情况

近三年减值测算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估值方法基本一致。

（三）关键参数变动情况

1、石油销售价格

单位：美元/桶

| 2021 年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
| 年份 | 估值选取折扣后价格 | 年份 | 估值选取折扣后价格 | 年份 | 估值选取折扣后价格 |
| 2022 年 1 月 | 71.68 | | | | |
| 2022 年 2 月 | 81.30 | | | | |
| 2022 年 3 月 | 97.13 | | | | |
| 2022 年 4-12 月 | 89.78 | | | | |
| 2023 年 | 75.60 | 2023 年 | 74.82 | | |
| 2024 年 | 61.43 | 2024 年 | 70.15 | 2024 年 | 65.74 |
| 2025 年及以后 | 57.65 | 2025 年 | 65.47 | 2025 年 | 64.81 |
| | | 2026 年及以后 | 60.79 | 2026 年 | 63.89 |
| | | | | 2027 年 | 62.96 |
| | | | | 2028 年及以后 | 62.03 |

因 2022 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基于当时的油价形势及行业状况对未来原油价格进行预测，导致 2022 年估值时选取的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但 2023 年国际原油价格又出现下跌，且机构对未来石油价格的预测也呈下降趋势，但机构对未来长期石油价格的预测还是比较乐观的，因此 2023 年估值时前四年选取的销售价格低于 2022 年，第五年至第十四年选取的销售价格略高于 2022 年。

2、产油量预测

公司根据储量报告、开发方案和实际产量预测未来每年的产油量，因各年度实际产量不同、开发方案调整等，导致每年产油量的预测会有所不同，但未来开采的总产量无重大差异。

3、其他

其他关键参数无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对油气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国际经济形势对油气开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包括特多国家石油公司在内的石油公司普遍计提了油气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RRTL 的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11.65 万元（约 300 万美元）。

公司优化勘探开发方案，提升精细化开发水平，通过老井复产和在产井的增产作业等措施，持续提升油田产量，产量已由日均产量约 300 桶上升到日均产量约 400 桶，未来产量将会继续上升。

RRTL 公司的 MD 和 SQ 油田，不仅石油储量丰富，深层 LowerCruse 还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MD 油田的 QUN32 和 QUN35 井曾长期采出较大规模的天然气，现在井口压力仍较高。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团队，对 LowerCruse 深层开展了构造和储层评价。目前的评价结果是：深层气藏具有很大的勘探开发潜力。深层气藏的开发初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QUN32 井和 QUN35 井的试气和复产。依据 QUN32 以往的测试数据，QUN32 单井控制储量约为 55 亿方。根据储量评价和以往的生产史，QUN32 和 QUN35 两口井复产后可实现日产 20 万标方天然气的目标。第二阶段是根据深层构造和圈闭评价情况，通过钻探开发扩边井和探井大幅提高气储量和产量，大幅提高气田规模。公司正在与 NGCTT（特多国家天然气公司）进行洽谈，沟通开采、管道铺设和传输等具体方案。RRTL 若成功开采天然气后，油气资产价值将会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对油气资产估值过程已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价格变动、报油气资产开发情况、后续开发安排及相关风险等，符合评估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参数的取值有充分、恰当的证据支持，预计 RRTL 油气资产未来不存在减值风险。因此，2023 年度公司油气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10.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因购置、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910.34 万元；因处置或报废减少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0,067.48 万元，累计折旧 7,759.98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95.58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当前产能利用情况，列示报告期增加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资产的名称、类型、获取来源、用途，交易对方、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购置 | - | 1,087.10 | 269.44 | 271.12 | 1,627.66 |
| 在建工程转入 | 935.73 | 217.82 | - | 54.64 | 1,208.19 |
| 其他 | 37.58 | 36.32 | - | 0.58 | 74.49 |
| 合计 | 973.32 | 1,341.24 | 269.44 | 326.35 | 2,910.34 |

注：其他系汇率变动导致。

一、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随着境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新锦化机业务增加，订单增加，产能逐渐饱和。新锦化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产能约为 20 套成套压缩机组；2023 年实现销售汽轮机 11 台、压缩机组 20 台。为了增加公司产能，新锦化机自建数控厂房、组装车间和物料车间等房屋及建筑物 935.73 万元，相关建造款项均已支付。

二、新增机器设备

新增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的名称 | 金额 | 获取来源 | 用途 | 交易对方 | 定价依据 | 款项支付情况 |
|-------|-------|------|----|--------------|-----------|--------|
| 数控车床 | 95.58 | 购置 | 生产 | 杭州友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 69.78 | 购置 | 生产 | 沈阳岐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 37.38 | 购置 | 生产 | 辽宁金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资产的名称 | 金额 | 获取来源 | 用途 | 交易对方 | 定价依据 | 款项支付情况 |
|-----------|-----------------|-------|----|-----------------------------|-----------|--------------|
| | 28.76 | 购置 | 生产 | 沈阳岐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加工中心 | 214.75 | 购置 | 生产 | 友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 92.92 | 购置 | 生产 | 杭州友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 84.69 | 购置 | 生产 | 成都科锐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剩余 10%质保金未支付 |
| | 76.99 | 购置 | 生产 | 四川聚安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剩余 10%质保金未支付 |
| | 66.81 | 购置 | 生产 | 沈阳鸿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 56.64 | 购置 | 生产 | 成都科锐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剩余 10%质保金未支付 |
| 燃气轮机试验台 | 200.56 | 自建 | 测试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支付 |
| 转子测量臂 | 155.96 | 购置 | 测绘 | OILWAY PRESSURE CONTROL INC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镗床 | 73.89 | 购置 | 生产 | 辽宁金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三坐标测量机 | 29.54 | 购置 | 检测 | 四川森核晶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16.69 万 |
| 其他 | 20.67 | 购置/自建 | 生产 | |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合计 | 1,304.92 | | | | | |

为持续提高高端装备制造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推进装备制造的高端化、智能化，增强公司产品的制造能力，公司不断更新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智能数控设备投入、提升数字化车间建设，以提高智能化水平。

三、新增运输设备

新增主要运输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的名称 | 金额 | 获取来源 | 用途 | 交易对方 | 定价依据 | 款项支付情况 |
|-------|-------|------|------|-----------------------|------------|--------|
| 轿车 | 15.28 | 购置 | 生产经营 | 锦州盛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 31.52 | 购置 | 生产经营 | 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资产名称 | 金额 | 获取来源 | 用途 | 交易对方 | 定价依据 | 款项支付情况 |
|------|--------|------|------|-----------------------|------------|--------|
| | 45.8 | 购置 | 生产经营 | 北京市茂源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商务车 | 99.97 | 购置 | 生产经营 | 天津正方宏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轿车 | 17.48 | 购置 | 生产经营 | 成都启阳嘉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 19.15 | 购置 | 生产经营 | 四川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华分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 36.8 | 购置 | 生产经营 | 锦州立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其他 | 3.44 | 购置 | 生产经营 |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合计 | 269.44 | | | | | |

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公司购置汽车七辆，用于业务推广、商务活动、公务出行、员工班车等。

四、新增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电子设备及其他”326.35万元，主要是因办公需要购置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271.12万元，以及网络信息系统建设54.64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通过比选、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购置款项均已支付。

经核实，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列示说明公司处置或报废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资产的名称、类型、获取来源、用途，期末账面余额、累计折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等，以及处置或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定价依据、处置款项收回等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固定资产减少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期末余额 | 2,253.94 | 3,497.48 | 189.66 | 4,126.41 | 10,067.49 |
| 累计折旧 | 463.28 | 2,676.84 | 143.38 | 3,928.46 | 7,211.96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减值准备 | | 795.58 | | | 795.58 |
| 账面价值 | 1,790.66 | 25.06 | 46.28 | 197.95 | 2,059.95 |

一、处置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处置 EPT 房产，被处置房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舒格兰市，房产原值 318.23 万美元。因 EPT 业务收缩不需要使用该房产，并考虑到美国房产的维护保养和税收费用较高，同时为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处置该房产。

该房产于 2023 年 7 月处置，处置日已计提折旧 65.41 万美元，账面价值 252.82 万美元。房产买方为 Soldiers Field Partners, LLC，价格由买卖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 232.50 万美元，处置税费 14.43 万美元，报告期内处置价款已全部收到。

二、处置或报废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或报废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获取来源 | 用途 | 期末余额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运输设备 | 购置 | 生产经营 | 189.66 | 143.38 | | 46.28 |
| 机器设备 | 购置 | 生产经营 | 3,497.48 | 2,676.84 | 795.58 | 25.06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购置 | 生产办公 | 4,126.41 | 3,928.46 | | 197.95 |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长，已无法使用或者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摸排，对已满足报废条件或无法使用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进行了清理。

报告期内处置的运输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处置车辆车龄长，故障多，需要经常维修，使用成本较高或已无法使用，因此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了处置，处置价款已收到。

报告期内处置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钻井设备，大多购置于 2007 年-2015 年，购置时间长，部分设备因无法使用已于 2020 和 2021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公司战略调整，目前不对外提供钻井工程服务，也不再需要这些设备，因此对可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了处置，对无法使用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处置价款已收到。

报告期内处置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服务器、电脑等，已经提足折旧，大

部分资产购置时间已达到 10 年，有的甚至超过了 20 年，因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相关设备已经无法使用或者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因此进行了报废处理，处置价款已收到。

经核实，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819.59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预算数为 11 亿元，“项目注释”部分显示前述项目报告期内投入 272.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投资状况分析”部分显示前述项目报告期内投入 2,275.04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基地”报告期内投入的确切金额，项目的具体用途、开工时间、建设地点、建设及运营主体、资金来源、预计建设周期、当前建设进展，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开展大额在建工程项目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为建设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公司投入金额合计 2,275.04 万元，其中购买土地、缴纳契税合计 2,003.04 万元，列示在“项目注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本期增加金额中；支付设计勘察测绘费、工程管理等费用合计 272.00 万元，列示在“项目注释”在建工程中。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列报，该项目报告期内投入的确切金额为 2,275.04 万元。

二、项目的相关信息

项目以研发和生产离心式压缩机和工业驱动汽轮机以及特种作业装备为主，打造公司高端装备制造的第二基地，以满足当前市场需求，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并推动我国能源高端装备事业的发展进程。

项目建设地点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

项目建设及运营主体为恒泰艾普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累计 31 个月。

目前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一期 77 亩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三、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开展大额在建工程项目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建设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基地的主要原因：

一是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是公司当前主要业务板块，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趋饱和，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公司的产能已严重不足，亟待扩大产能，同时研发能力也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可实现公司高端制造业务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二是石家庄 GDP 增速为 6.10%，增速在全国名列前茅，具有较大的经济发展空间；石家庄拥有循环工业园区，已形成以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为代表的特色产业集群，可与公司形成产业协同效应；石家庄高校较多，科研实力较强，有大批高素质的产业工人，可为公司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项目将借助石家庄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的政策优势及省会的地理位置优势，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以前沿的制造能力推动公司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的进一步发展。

三是经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经济可行，可为公司带来更多收入和利润，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项目也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增加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已被列为河北省重点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开展此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问题 1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30,281.42 万元，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9.65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分类 | 主要内容 | 账面价值 | 库龄 | 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 | 存放状态 |
|-----------|--|------------------|------|----------------|-------------------|
| 原材料 | 铸锻件类、阀门阀体类、发电机、油泵、电线、汽缸、滑环、钢管、钢板、接头、螺栓、法兰等 | 1,882.72 | 1年以内 | 1,558.01 万元有订单 | 在库房中由保管员保管，存货状态良好 |
| | | 355.27 | 1-2年 | | |
| | | 93.65 | 2-3年 | | |
| | | 605.39 | 3年以上 | | |
| | 小计 | 2,937.03 | | | |
| 在产品 | 压缩机、转子备件、缸体、冷却器、机组维修、发电机组、油站、特种车辆等 | 22,174.85 | 1年以内 | 是 | |
| | | 64.07 | 1-2年 | | |
| | | 661.03 | 2-3年 | | |
| | | 485.84 | 3年以上 | | |
| | 小计 | 23,385.80 | | | |
| 库存商品 | 测井车、阀门、换热管、球阀、闸阀、管材类、软件等 | 366.37 | 1年以内 | 398.15 万元有订单 | |
| | | 179.71 | 1-2年 | | |
| | | 12.71 | 2-3年 | | |
| | | 407.22 | 3年以上 | | |
| | 小计 | 966.00 | | | |
| 周转材料 | 刀片、铣刀、钻头、夹具、螺纹环规等 | 50.79 | 1年以内 | 否 | |
| 发出商品 | 滚筒、撬 | 61.74 | 1年以内 | 是 | 待安装调试 |
| 合同履约成本 | 尚未完工的技术服务项目 | 823.42 | 1年以内 | 是 | 不适用 |
| | | 480.93 | 1-2年 | | |
| | | 298.10 | 2-3年 | | |
| | 小计 | 1,602.45 | | | |
| 合计 | | 29,003.81 | | | |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原材料，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因此在产品和大部分原材料均有在手订单对应。

合同履约成本为正在进行的技术服务及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均有在手订单对应且项目正常开展，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没有达到结算条件从而未结转至成本。

库存商品中，库龄在 1-2 年的外购 GeoCyber3.5 软件暂无订单，尚未售出，但仍有销售市场；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 RRTL 的管材，主要用于钻井、固井，因此无在手订单对应。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

（一）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报告期末，新锦化机和可比公司存货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新锦化机 | | 陕鼓动力 | | 开山股份 | | 杭氧股份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862.41 | 7.25% | 14,228.36 | 5.90% | 57,815.21 | 40.39% | 27,304.46 | 10.43% |
| 在产品 | 23,539.16 | 91.63% | 69,481.56 | 28.80% | 22,764.19 | 15.90% | 5,1401.42 | 19.63% |
| 库存商品 | 238.14 | 0.93% | 157,500.34 | 65.28% | 59,967.84 | 41.89% | 183,192.46 | 69.94% |
| 其他 | 50.79 | 0.20% | 58.85 | 0.02% | 2,605.43 | 1.82% | | |
| 总计 | 25,690.50 | 100.00% | 241,269.11 | 100.00% | 143,152.67 | 100.00% | 261,898.34 | 100% |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新锦化机和新赛浦的存货，其中新锦化机的“以产定购”的模式，期末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有在手订单对应，其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为 92.55%。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也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且金额较大。

新锦化机生产上按照“以销定产”，因此期末库存商品只有阀门和换热管等备件的成品，期末没有整机的库存；新锦化机与同行业产品类型相近的上市公司相比生产规模较小。因此，业务规模不同导致库存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因此，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存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

（二）能源及能源服务板块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为未完结的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公司期末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博达瑞恒、川油设计未完结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均有在手订单对应。因此，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

（2）结合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售价与成本价格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能够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

公司回复：

一、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售价与成本价格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一）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化

公司聚焦于绿电和绿色化工，在保有传统业务的同时，努力开拓绿色业务的亿万级别的市场。国内制造业正处于持续的转型升级时期，先后出台多项重要政策指导文件，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成为制造业强国，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能源化工企业对其现有生产设备的绿色节能改造势在必行，这也为装备制造业的绿色发展带来广阔空间。

顺应地缘政治的影响和全球化变局带来产业链重构，公司布局全球，积极拓展中东、中亚、非洲、东南亚、中美洲等国际市场，以一次能源石油、天然气为核心载体的业务将会快速发展，公司将会迎来较好的行业周期，取得经营新发展。

经过多年的成长与发展，公司构建了以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为中心，与能源及能源服务业务互相融合、互为一体的业务格局。公司锚定高端装备制造，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双市场，营收快速增长；加快第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以扩大生产规模，为品牌发展赋能蓄力；公司重视研发，部分技术创新及产品应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雄厚的行业优势，公司在绿色能源、储能方面的业务能力通过订单不断被证实。

（二）产品定价模式

产品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导向方式，根据客户需求，预估成本并附加行业合理利润，通过合同谈判、比选、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三）售价与成本价格变动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提供的产品是非标准、定制化的，最终定价受产品型号、用料、性能等多项参数影响，因此产品售价有所不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使得物料及供应商的选择受到客户需求影响，因此产品成本也有所不同。

能源服务业务提供的服务亦是非标准、定制化的，每项服务的售价因客户需求不同而不同；根据客户需求，项目配备的人员等级、数量不同，所用工时不同，因此每项服务的成本有所不同。

RRTL 石油销售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的影响而变动，主要生产成本、石油开采相关税费和油气资产折旧等随产量、售价的变化而变化。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项目 | 新锦动力 | | 陕鼓动力 | | 开山股份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3.30% | 4.22% | 6.39% | 6.70% | 4.57% | 6.20% |

2022年和2023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3.3%和4.2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但处于偏低的水平。

二、公司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能够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

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一）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合同履约成本，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是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是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企业应当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按照前述原则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二）可变现净值具体确定过程以及期末减值情况的判断

1、原材料

（1）报告期原材料主要为汽缸、油泵、法兰、阀门等，通过商务询价确定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2022 年, 金陵能源部分阀体及法兰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后续不再具有生产需求, 通过商务询价确定该部分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13 万元, 该部分原材料于报告期处理完毕。

2、在产品主要为在产的压缩机组及备件、机组维修和特种车辆, 有对应的在手订单, 均为未完工待交付的产品。

(1) 报告期, 大部分在产品处于正常流转状态, 未出现减值迹象, 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新锦化机有一笔订单因客户违约, 终止生产, 虽已通过诉讼索赔且胜诉, 但客户无可执行的财产, 与该笔订单对应的在产品通过商务询价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9.12 万元。

(2) 2022 年, 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库存商品

(1) 报告期, 金陵能源离心机产品通过商务询价, 未找到相应的市场需求数据且无客户需求, 因此按直接出售材料确定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53 万元; 其他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新赛浦个别预投定制产品因客户变故, 无法按计划销售给原客户, 2019 和 2020 年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7.58 万元; 金陵能源部分阀门类产品已不符合市场需求, 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19 万元。

4、公司其他存货均处于正常流转状态, 与履约成本相关的项目有对应的合同, 均正常开展, 不存在滞销情形, 未出现减值迹象, 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有明确的原则, 测试过程中, 根据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准确确定可变现净值, 因此, 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能够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

问题 13.年报显示, 公司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9,587.02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 2,100.00 万元; 其中, 投资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partek Systems Inc.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973.26 万元、7,306.45 万元、6,609.63 万元、4,026.5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发展及趋势、市场地位、竞争格局、主营业务开展、主要客户、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公司回复：

一、易丰恒泰基金

2019 年，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高端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作为基石出资人发起设立易丰恒泰基金，易丰恒泰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智能制造系统与服务，持有新锦化机 13.04% 股权是其唯一的投资。2020 年 12 月，易丰恒泰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计划未来不再进行项目投资。

易丰恒泰基金 2023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0.53 万元，总资产 18,366.43 万元，净资产 18,356.43 万元。

二、欧美克

欧美克所属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主要业务为销售固井添加剂产品并附带提供固井工程施工及水泥浆技术服务。欧美克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欧美克一直致力于石油工程技术开发研究，固井添加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专业化的现场工程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业内良好口碑。同时，公司结合项目实践，研发形成了深井复合高强低密度水泥体系等多项自身核心技术，向国内各大油气田提供了数百次固井工程施工及水泥浆技术服务，满足了油气田公司在较复杂环境下的油气田钻井要求。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近 20 家国有企业。公司采取区域型的销售管理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构筑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销售网络。

欧美克 2023 年营业收入 13,527.94 万元，归母净利润 684.37 万元，总资产 23,056.22 万元，归母净资产 16,447.18 万元。

三、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河泰”）

衢州河泰为 2018 年由新锦动力全资子公司西藏投资与其他合伙人出资组建，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实际经营业务为向瓜州成宇增资用于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瓜州成宇项目”）。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是彼时公司工程技术业务板块在能源环保领域的一大布局项目，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公司债务等原因，该项目建设自 2019 年开始陆续暂停，瓜州成宇项目未实际

启动。

衢州河泰 2023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58 万元，总资产 8,059.66 万元，净资产 8,059.21 万元。

四、Spartek Systems Inc.（以下简称“Spartek”）

Spartek 是一家加拿大公司，所属行业为油服行业，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石油勘探开发生产测试、测井和油藏监测仪器，产品包括石英压力计、蓝宝石压力计、井口压力记录仪、多周期关闭工具、生产测井工具、套管检测工具、井下永久监测系统以及地表数据采集记录仪。同时，该公司还是一家拥有 30 多年的经验的独立软件供应商，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可靠及高度扩展性的软件应用程序。

Spartek 的目标市场是油气勘探开发上游的生产测试、测井、完井设备细分市场，市场规模巨大。Spartek 的用户包括哈里伯顿、贝克 Atlas、斯伦贝谢、BP、壳牌等多家跨国石油公司及油服公司，销售渠道覆盖北美、南美、欧洲、中东和亚太地区。

Spartek2023 年营业收入 10,156.93 万元，归母净利润 154.86 万元，总资产 18,562.79 万元，归母净资产 16,129.65 万元。

(2) 说明公司对上述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过程，并结合对上述问题(1)的回复，说明公司对相关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上述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过程

(一) 初始计量

1、2019 年，公司作为基石出资人发起设立易丰恒泰并以货币方式出资 9,996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为 9,996 万元。

2、2013 年，公司子公司西油联合以货币方式购买欧美克部分股东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从而持有欧美克 51%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西油联合转让其持有的欧美克 6%的股权，剩余 45%股权的公允价值经评估为 22,115 万元，因此公司以 22,115 万元作为其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3、2018年，公司以货币方式向衢州河泰出资 5,000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为 5,000 万元。

4、2012年，公司以 8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 Spartek 公司部分股东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800 万美元。

（二）后续计量

1、2020年，公司回购重庆盛世份额，转让价款为 6,546.00 万元，回购产促中心份额，转让价款为 4,444.00 万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990.00 万元。同年，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易丰恒泰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出资返还，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990.00 万元。至此，公司对易丰恒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9,996.00 万元。自 2019 年发起设立易丰恒泰以来，根据易丰恒泰的净利润及持股比例计算并累计确认投资收益-512.22 万元。

2、2018年，西油联合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欧美克 12 万股股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88.74 万元。至此，公司对欧美克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1,926.26 万元。自 2017 年丧失控制权以来，公司根据欧美克净利润及持股比例计算并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2,888.07 万元。欧美克于 2017 年、2019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累计分红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541.01 万元。

3、由于瓜州成宇项目未实际启动，2022 年，衢州河泰合伙人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回购其份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000.00 万元。至此，公司对衢州河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7,000.00 万元。自 2018 年投资衢州河泰以来，公司根据衢州河泰的净利润及持股比例计算并累计确认投资收益-75.95 万元。

4、自 2012 年投资 Spartek 以来，公司根据 Spartek 的净利润及持股比例计算并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1,846.73 万元。

二、公司对相关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每年末对金额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减值准备金额。其中，公司对易丰恒泰累计确认减值准备 8,510.52 万元，对欧美克累计确认减值准备 13,943.46 万元，对衢州河泰累计确认减值准备 314.42 万元，对 Spartek 累计确认减值准备 3,933.70 万元。

（一）易丰恒泰基金

易丰恒泰基金持有新锦化机 13.04%的股权，所持新锦化机股权是易丰恒泰基金的主要资产。结合公司对新锦化机的商誉评估情况，经分析测算，2020 年对易丰恒泰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6,159.85 万元，2021 年对易丰恒泰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350.67 万元。2023 年，新锦化机商誉未发生减值，经测算，公司对易丰恒泰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亦未发生减值。

（二）欧美克

公司每年末对欧美克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于 2017 年对欧美克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834.17 万元，2019 年对欧美克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8,807.75 万元，2023 年对欧美克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01.54 万元。

（三）衢州河泰

衢州河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每年末对西藏恒泰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延伸至衢州河泰。经测试，2023 年公司对衢州河泰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14.42 万元。

（四）Spartek

公司每年末对 Spartek 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0 年对 Spartek 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562.50 万元，2021 年对 Spartek 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308.26 万元，因汇率变动导致 2023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3,933.7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相关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谨慎、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1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8,254.71 万元，主要为并购新锦化形成的商誉，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2,390.79 万元。相关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 2022 年度差异较大。

请你公司：

（1）结合近三年新锦化主要经营财务数据、产品单价、成本变动、各年度在

手订单情况、行业发展变化等情况，量化说明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各项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是否合理审慎，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与当期及预测期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一、结合近三年新锦化主要经营财务数据、产品单价、成本变动、各年度在手订单情况、行业发展变化等情况，量化说明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各项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是否合理审慎

（一）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各项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情况

1、估值方法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即：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Max（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2、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取5年作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此后为永续预测期，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

3、收益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2021年：新锦化机在手订单充裕，公司业务情况较好。2021年行业将逐渐复苏，预计经过未来2-3年时间，销售收入能恢复至2018年、2019年水平，由于主营业务产能仍有富余量，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产品的销售量在以后年度将维持在10%左右的增量。

2022年：新锦化机生产、销售情况较好。2022年行业逐渐复苏，部分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暂停的项目重启，总体略有增长，基本恢复到2019年以前的水平。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下，工业快速发展，作为通用设备的压缩机，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应用量大。由于主营业务产能仍有富余量，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态势，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将维持在10.50%的增量。

2023年：新锦化机生产、销售情况较好，2023年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随

着“低碳节能”时代的到来，工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新锦化机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一带一路”为进军国际市场带来发展机遇，主营业务增长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态势，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约为15%、10%、5%。

（2）营业成本预测

2021年-2023年：根据历史财务资料，新锦化机毛利水平正常。未来预测中按照单位变动成本维持不变（其中单位直接人工增长率按薪酬规划进行预测），原材料及制造费用总量按比例增长的原则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预测

2021年-2023年：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新锦化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按流转税的7%、3%和2%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按房产账面原值7折后的1.2%缴纳房产税。

（4）销售费用预测

2021年-2023年：对销售费用的预测建立在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按照明细确定不同的增长率，其余项目按占营业收入等比例考虑。

（5）管理费用预测

2021年-2023年：对管理费用的预测建立在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未来年度费用考虑一定的同比增长率或按历史平均占比进行预测；折旧摊销、费用摊销及诉讼费等按准则要求在不考虑扩大投资的情况下等同于上一年度的数值。

（6）研发费用预测

2021年-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根据新锦化机的实际情况，研发费用按照销售收入3%进行预测。

（7）财务费用预测

2021年-2023年：根据资产组长短期借款情况，按照实际利率水平，综合预测未来利息费用。

（8）折旧及摊销预测

2021年-2023年：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与运输设备。按照

含商誉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执行的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及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按照摊销年限直线法摊销。

（9）营运资金的预测

2021年-2023年：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提供他人的商业信用等而占用的现金；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根据主营业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2021年-2023年：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资产正常更新支出及新增投资支出。

（11）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新锦化机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无法从市场获得。因此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主营业务资产组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目标资本结构估算主营业务资产组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2021年：折现率（WACC）为9.41%。

2022年：折现率（WACC）为8.83%。

2023年：折现率（WACC）为8.21%。

(二) 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与当期及预测期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近三年关键参数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测试年度 | 关键参数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2021年 | 营业收入 | 25,000.00 | 27,660.00 | 30,605.40 | 33,867.02 | 37,479.02 | | |
| 2022年 | | | 33,000.00 | 36,451.80 | 40,264.72 | 44,476.54 | 49,129.00 | |
| 2023年 | | | | 40,030.00 | 46,030.00 | 50,630.00 | 55,690.00 | 58,473.00 |
| 2021年 | 毛利率 | 26.18% | 26.49% | 30.36% | 31.21% | 31.48% | | |
| 2022年 | | | 21.70% | 24.10% | 26.58% | 29.12% | 31.43% | |
| 2023年 | | | | 24.46% | 25.46% | 26.46% | 27.46% | 28.96% |
| 2021年 | 净利润 | 2,116.60 | 2,551.11 | 3,969.82 | 4,783.54 | 5,530.92 | | |
| 2022年 | | | 2,261.42 | 3,372.00 | 4,786.31 | 6,474.35 | 8,394.39 | |
| 2023年 | | | | 3,809.89 | 5,016.66 | 6,145.20 | 7,440.00 | 8,647.32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公司对于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2021年美伊关系持续恶化，全球经济形势等不利因素，对新锦化机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22年，行业逐渐复苏，市场需求增加，企业取得的订单增加，收入增加。2023年，随着国家能源结构转型，新锦化机依靠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向好，在手订单充裕，收入大幅增长。

新锦化机2022年、2023年实际营业收入分别为30,894.82万元、50,844.81万元。

2021年预测的2022年和2023年收入，2022年预测的2023年收入均已实现，且实际收入增长率高于预测水平，相关收入预测较为谨慎。

2、毛利率

新锦化机2022年、2023年实际毛利率分别为22.33%、23.26%。

2022年和2023年实际毛利率略低于2021年的预测，主要因钢板、钢管、缸体、主轴材料等原材料和设备价格较2021年度预测时有所上升，且存在为获取订单降低合同价格的情况。考虑到2021年的预测未能实现的实际情况，2022年和2023年在进行成本预测时更为审慎。

2022年预测的2023年毛利率实现了。

3、净利润

新锦化机2022年、2023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3,133.75万元、4,362.37万元

(为剔除分摊的集团管理费后的金额)。

2021年预测的2022年及2023年净利润、2022年预测的2023年净利润均已实现，且实际净利润水平均高于预测水平，相关预测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除2021年预测的毛利率指标未实现外，其他预测指标均已实现，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与当期及预测期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基本不存在差异。

(2) 详细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2022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资产组认定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100%) | 合计 |
|------|-----------|----------|----------|-----------|
| 2022 | 10,802.13 | 2,817.08 | 8,377.82 | 21,997.03 |
| 2023 | 9,659.08 | 2,731.71 | 8,377.82 | 20,768.61 |

新锦化机2023年固定资产减少系计提折旧导致，其他资产变化不大。

二、关键假设和方法变动情况

2023年度减值测算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估值方法与2022年度一致。

三、关键参数变动情况

新锦化机近两年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统计表

单位：万元

| 测试年度 | 关键参数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2022年 | 营业收入 | 33,000.00 | 36,451.80 | 40,264.72 | 44,476.54 | 49,129.00 | |
| 2023年 | | | 40,030.00 | 46,030.00 | 50,630.00 | 55,690.00 | 58,473.00 |
| 2022年 | 毛利率 | 21.70% | 24.10% | 26.58% | 29.12% | 31.43% | |
| 2023年 | | | 24.46% | 25.46% | 26.46% | 27.46% | 28.96% |
| 2022年 | 折现率 WACC | 8.83% | | | | | |
| 2023年 | 折现率 WACC | | 8.21% | | | | |

(一) 营业收入

2023年度对于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金额，与2022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因在国家能源结构转型的战略背景下，压缩机行业获得了更多技术发展和市场开拓机遇，新锦化机依靠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向好；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手订单充裕，收入大幅增长。

（二）毛利率

2023 年度预测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未来行业竞争趋于平稳、收入恢复增长，透平机械制造为重资产投入行业，随着销量增长会摊薄成本，因此未来预测的毛利逐步转升，逐渐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

（三）折现率

2023 年折现率与 2022 年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无风险报酬率及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发生变化导致。

综上所述，对新锦化机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 2022 年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结合对上述问题（1）（2）的回复，说明公司报告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通过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的评估过程符合评估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参数的取值有充分、恰当的证据支持，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15.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7,863.84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7.36%。

请你公司：

（1）说明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属于自产还是外购产品经销业务供应商，以及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自产或外购产品 经销业务供应商 |
|-------|--------|----------------|--|--------------------|
| 供应商一 | 2018 年 | 500 万元 | 杨* | 外购产品经销 |
| 供应商二 | 2007 年 | 1,346.4579 万美元 | SMITHS GROUP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 自产 |
| 供应商三 | 2007 年 | 1,800 万元 | 郭*先 | 外购产品经销 |
| 供应商四 | 2011 年 | 25,627.1295 万元 | 上海国资委 | 自产 |
| 供应商五 | 2012 年 | 不适用 | Rafael Shir Nabi/ Shir Affron Nabi/ Philmon Morren | 自产 |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 | 自产或外购产品 经销业务供应商 |
|-------|--------|----------------|--|--------------------|
| 供应商一 | 2019 年 | 3,000 万元 | 张*勇 | 外购产品经销 |
| 供应商二 | 2018 年 | 500 万元 | 杨* | 外购产品经销 |
| 供应商三 | 2001 年 | 1,500 万元 | 李* | 自产 |
| 供应商四 | 1999 年 | 45,287.4247 万元 | 康吉森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 外购产品经销 |
| 供应商五 | 2012 年 | 不适用 | Rafael Shir Nabi/ Shir Affron Nabi/ Philmon Morren | 自产 |

经核实，公司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公司与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采购内容、定价模式、款项支付周期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采购内容、定价模式、款项支付周期等情况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 采购内容 | 定价模式 | 款项支付周期 |
|-------|---|-----------|------|------------|
| 供应商一 | 经比价及考核后，确定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自2018年开始合作至今。 | 控制系统 | 合同约定 | 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付款 |
| 供应商二 | 经比价及考核后，确定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自2010年开始合作至今。 | 干气密封及盘站 | 合同约定 | 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付款 |
| 供应商三 | 经比价及考核后，确定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自2014年开始合作至今。 | 不锈钢管 | 合同约定 | 货到付清全部货款 |
| 供应商四 | 经比价及考核后，确定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自2022年开始合作至今。 | 空气冷却凝气器 | 合同约定 | 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付款 |
| 供应商五 | 通过对供应商的评价和考核后，确定为公司供应商，自2021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 原油开采及钻井服务 | 合同约定 | 按月结算并支付 |

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 采购内容 | 定价模式 | 款项支付周期 |
|-------|---|-------------|------|------------|
| 供应商一 | 经比价及考核后，确定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自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 | 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 合同约定 | 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付款 |
| 供应商二 | 经比价及考核后，确定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自2018年开始合作至今。 | 控制系统 | 合同约定 | 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付款 |
| 供应商三 | 经比价及考核后，确定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自2018年开始合作至今。 | 主轴、叶轮 | 合同约定 | 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付款 |
| 供应商四 | 经比价及考核后，确定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自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 | 控制系统硬件 | 合同约定 | 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付款 |
| 供应商五 | 通过对供应商的评价和考核后，确定为公司供应商，自2021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 原油开采及钻井服务 | 合同约定 | 按月结算并支付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陕鼓动力 | 18% | 21% |
| 2 | 开山股份 | 17% | 13% |

| 序号 | 公司简称 |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3 | 杭氧股份 | 27% | 26% |
| | 行业平均 | 20% | 20% |
| | 新锦动力 | 21% | 22% |

近两年公司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处于平均水平。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新锦化机的供应商，新锦化机采购内容主要为设备、控制系统等配套产品，钢件等原辅材料，采购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采购模式方面，新锦化机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定制性，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制定采购计划，通过招标、比选、议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结算方式等，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采购内容、定价模式、款项支付周期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6.年报显示，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购河北蕴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蕴方）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收购日至报告期末河北蕴方的净利润为-1,406.34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与河北蕴方所处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主要客户，以及河北蕴方最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公司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收购河北蕴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河北蕴方成立于 2021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无客户资源，无营业收入产生。河北蕴方 2023 年净利润为-1,406.34 元，总资产为 593.66 元，净资产为-1,406.34 元。

为更好地开展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基地（以下简称“第二制造基地”）的建设工作，满足第二制造基地工程的建设和运营需求，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及工程维修等，也需要储备相应数量的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河北蕴方属于房屋建筑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能够为第二制造基地提供部分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河北蕴方暂不对外承接业务，未来也不会开展房地产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收购河北蕴方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2023年2月14日，公司分别从郑*言、赵*处收购河北蕴方各50%股份。经核实，郑*言、赵*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自收购以来公司与河北蕴方之间的财务往来情况，以及往来款的具体用途。

公司回复：

自收购河北蕴方以来，公司二级子公司新锦动力集团（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支付2,000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

问题 17.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是否已实际为负值，并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 2023 年初，归母净资产为 23,501.8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65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6%，毛利为 13,5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9 个百分点，但本报告期因资产减值、计提债务利息、罚息等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7,477.39 万元。另外，2023 年 11 月，为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取得的借款本金中的 9,000 万元转为永续债。综上，2023 年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4,636.00 万元。

公司对相关资产、负债及损益的确认和计量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 9.4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针对上述规则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二）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冻结申请人及申请冻结金额 | | |
|----|--------------|---------------------|------|--------------|---------------|------|------|
| | | | | | 重庆盛世 | 凌润公司 | 北京银行 |
| 1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 基本户 | 3,706,115.27 | 36,295,703.56 | | |
| 2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 一般户 | 8,440.64 | 36,533,451.66 | | |
| 3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 一般户 | 139.51 | 36,533,451.66 | - | |
| 4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一般户 | 7,056.59 | 36,295,703.56 | - | |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冻结申请人及申请冻结金额 | | |
|--|--------------|------------|-------------|-----------|---------------|---------------|---------------|
| | | | | | 重庆盛世 | 凌润公司 | 北京银行 |
| 5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 一般户 | 3.73 | 36,295,703.56 | - | |
| 6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 一般户 | 14.64 | - | 14,586,231.44 | |
| 7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 一般户 (美元) | 33,240.40 | | 1,000,000.00 | 32,743,387.67 |
| 被冻结账户余额人民币合计数 3,721,770.38 元，美元合计数 USD33,240.40 元 | | | | | | | |

公司部分银行账号冻结原因为公司债务逾期，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因集团本部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各板块业务下沉至各子公司，因此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被申请冻结金额 |
|----|------------------|---------------------|-------------|------------|---------------|
| 1 |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 基本户 | 71,112.98 | 220,000.00 |
| 2 |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 一般户 | 165,373.62 | 670,000.00 |
| 3 |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 一般户 (美元) | 52,662.20 | 634,688.35 |
| 4 |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农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 一般户 | 68,846.63 | 670,000.00 |
| 5 |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农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 一般户 (美元) | 10,135.96 | 35,000.00 |
| 6 |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 一般户 (美元) | 3,200.80 | 1,084,688.35 |
| 7 |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 一般户 | 2,574.68 | 873,160.92 |
| 8 | 河北恒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廊坊市开发区支行 | 基本户 | 279.83 | 670,000.00 |
| 9 | 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 基本户 | 524.28 | 22,397,442.07 |
| 10 | 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 | 沧州银行廊坊分行 | 一般户 | 272.25 | 22,397,442.07 |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被申请冻结金额 |
|----|------------------|-------------------|--------------------------|---------------------|---------------|
| | 坊)有限公司 | | | | |
| 11 | 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 一般户 | 131.93 | 22,397,442.07 |
| 12 | 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 基本户 | 1,580,566.81 | 724,500.00 |
| | 合计 | | USD 65,998.96 | 1,889,683.01 | - |

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被冻结以新赛浦及其子公司为主,虽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新赛浦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正常运行,采购、销售合同正常执行,为生产经营所准备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其次,销售回款经业务部门与客户沟通,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结算方式可变更成承兑汇票结算,新签署合同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方式回款,或通过一般结算账户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代收;再次,新赛浦等子公司部分业务可转至其下属子公司,由其子公司完成生产销售。除现被冻结银行账户外,新赛浦其他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支付结算业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硕晟科技永续债投资、公司境外收入、应收账款、油气资产、存货、商誉等实施的

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